

股票代號：4148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2017 年度

年 報

本公司年報相關資料網址：<http://www.allcosmos.com>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2018 年 4 月 30 日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石景薇 聯絡電話：+607-252-3788

職稱：財務長 電子郵件信箱：janice@allcosmos.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王涵靖 聯絡電話：(02)2715-7586

職稱：投資人關係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hanching@allcosmos.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本公司

名稱：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網址：www.allcosmos.com 電話：+607-252-3788

地址：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二)馬來西亞子公司：

名稱：全宇工業有限公司(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網址：www.allcosmos.com 電話：+607-252-3788

地址：PLO 650, Jalan Keluli, Pasir Gudang Industrial Estate, 81700 Pasir Gudang, Johor, Malaysia.

名稱：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ser Sdn. Bhd.

網址：www.sshf.com.my 電話：+608-986 3280

地址：Lot 50 & 51, Phase 2, Jalan Tengah Nipah, 5.5KM, 91100 Lahad Datu, Sabah, Malaysia.

名稱：Arif Efektif Sdn. Bhd. 電話：+607-252-3788

地址：PLO 539, Jalan Keluli, Pasir Gudang Industrial Estate, 81700 Pasir Gudang, Johor, Malaysia.

名稱：Kinabalu Life Sciences Sdn. Bhd. 電話：+6089-767600

地址：MPT 4604, 3rd Floor, Lot 15-16, Block B, Bandaran Baru, Jalan Baru, 91000 Tawau, Sabah, Malaysia

名稱：Sawit Ecoshield Sdn. Bhd. 電話：+6088-235811

地址：Jalan Kelapa Sawit, Off KM 4, Jalan Tuaran, 88300 Kota Kinabalu, Sabah, Malaysia.

(三)印尼子公司：

名稱：PT All Cosmos Indonesia 電話：+6261-8201288

地址：Ira Building Jl. Cactus Raya Blok J No.1 Komp. Perumahan Taman Setia Budi Indah Medan - 20131, Sumatera Utara - Indonesia

(四)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代理人姓名：彭家琳

聯絡電話：(02)2715-7585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5樓201室

電子郵件信箱：annie@allcosmos.com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網址：www.sinopacsecurities.com

電話：(02)2381-6288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蕃旬、虞成全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www.allcosmos.com

七、 本公司董事會名單：

2018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主要學(經)歷
董事長	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	汶萊	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木材科學與技術所博士候選人
	代表人：彭士豪	中華民國	夏威夷檀香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董事	SHENG HUA Ltd	塞席爾共和國	閩西高農
	代表人：彭聖青	中華民國	
董事	MAXTRENTH CORPORATION	塞席爾共和國	世新新聞傳播學院廣電科 昆泰(股)公司臨床研究主任
	代表人：彭家琳	中華民國	
董事	徐根在	中華民國	私立致理技術學院企管科 大眾加油站(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張呂章	中華民國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
董事	朱乾海	馬來西亞	奧克蘭大學森林病害博士 橡膠研究院研究員及部門主管
獨立董事	羅子武	中華民國	國立中興大學法研所 維揚法律事務所律師
獨立董事	楊永成	中華民國	輔仁大學金研所碩士、會計師 高考及格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獨立董事	葉忠川	中華民國	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碩士 美國伊莉諾大學植物病理學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南區農業改良場 副場長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事項.....	3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4
肆、募資情形.....	35
一、資本及股份.....	3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9

目錄

伍、營運概況.....	40
一、業務內容.....	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 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3
六、重要契約.....	65
陸、財務概況.....	6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3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4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5
一、財務狀況.....	75
二、財務績效.....	76
三、現金流量.....	7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 畫.....	7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79
七、其他重要事項.....	83
捌、特別記載事項.....	8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5
五、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事項.....	85
六、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8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17年對全宇生技來說，是公司本業持續深耕及新產業開發拓展關鍵的一年，雖然面對馬來西亞經濟景氣低迷、馬幣疲弱，及受聖嬰現象的異常氣候影響棕油產量等產業環境挑戰，在全體公司同仁齊心努力下，全宇仍取得亮眼獲利表現創下新高紀錄，並於2017年6月8日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相信公司將成功邁向新的里程碑，於此，謹向股東說明公司過去一年的經營成果及未來的展望如下。

一、2017年營運成果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7年	2016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263,652	2,065,543	198,109	9.59%
營業毛利	751,521	655,420	96,101	14.66%
稅後淨利	322,873	243,217	79,656	32.75%

全宇公司2017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2.63億元，較前一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20.65億元增加9.59%，以功能性貨幣馬幣來看增加20.48%，主要是因馬幣兌台幣匯率下跌9%。2017年毛利提升主要係因產品優化再加上採購成本降低。所得稅方面，在馬來西亞當地所得稅率為24%，子公司全宇工業2016年和2017年屬於10年免稅期。此租稅優惠將於2018年3月到期，之後全宇工業營業所得稅為20%。

子公司-SSHF於2017年底取得設備投資抵減批可函，因此2017年得以節稅馬幣4百萬，2018年為馬幣2百萬。2017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22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32.75%；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5.31元，較前一年基本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4.30元增加23.49%。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財務比率項目		2017年	201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2.73	26.2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44.78	352.9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38.57	299.04
	速動比率	592.35	240.31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3.88	13.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15	18.95
	每股盈餘(元)	5.31	4.30

二、2018 年營運計畫概要：

TechSci Research 預估全球生物複合肥料市場 2018-2023 年複合成長率為 14.08%，相較於整體肥料產業的表現，預估生物複合肥料市場成長率仍將持續超越全球肥料整體表現，而全宇經過近 20 年深耕於馬來西亞生物複合肥市場，過去業績成長皆高於整體肥料產業平均成長率，全宇現已成為全球生物複合肥料產業的領頭先驅。公司擁有 400 多種菌種的所有權及兩項具高端農業科技的專利技術，包括量化微生物技術及安定肥技術，相信今年開始，全宇將可以更有效運用公司資源技術以積極深耕本業市場和拓展具高度成長潛力之相關產業。

未來全球人口仍會持續逐年激增，糧食短缺將日益嚴重，土壤惡化及生態問題加上全球環保意識也逐漸顯著抬頭，環境勢必將更需要全宇先進農業技術以幫助環境上的改善及維護。全宇仍會持續不斷努力精進及研究有效微生物群建立資料庫，並將已累積的經驗能力來整合所有技術資源，為全宇公司未來的市場營運策略厚植堅實基礎。驅動全宇公司成長的動能，奠基於我們作為全球物複合肥產業中長期且值得信賴的技術及產能提供者的能力。

目前，全宇公司雖已具領先者優勢，今年仍持續積極滲透已深耕的市場，並同步展開開發新市場及啟動跨領域至循環經濟產業計畫。此外，在不斷締造技術領先里程碑的同時，全宇公司已有效結合關鍵供應商、客戶夥伴之力，攜手打造出全球生物複合肥產業一個主要且涵蓋最多創新產品的技術平台—「全宇大聯盟」，並於其中扮演核心的角色。在創新為贏的時代，我們相信「全宇大聯盟」所共同創造的優勢，將是全宇公司持續掌握先機的致勝關鍵。

2018 年是全宇迎向成為國際化公司的重要一年，千里之行始於足下，我們期許能在同仁點點滴滴的努力，以及兢兢業業的堅持下，能將經營成果展現給股東。我們將懷抱著樂觀進取的心情，秉持著持續改善的態度，在臨淵履薄一步一腳印的謹慎努力下，不負股東對公司殷殷之期許。

公司在設定明確的績效指標下，期許業績及獲利，能有較同業有水平以上之優越表現，全宇將持續致力落實市場開發和客戶關係強化，並隨時靈活進行策略調整及績效管控。針對高階產品之開發，亦有效增加必要資源，以期在市場上能有更多之斬獲。

最後，要感謝我們的合作廠商、各位股東以及努力不懈的員工，對您們長久以來的不斷支持，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順頌 時祺

董事長 彭士豪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設立日期：2010年3月26日。

二、公司及集團沿革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2010年3月26日設立於開曼群島，為回台申請上市之主體，全宇集團目前於馬來西亞及印尼設有子公司。主要產品為生產結合有機質、有益微生物與化學原料三合一之生化複合肥料，銷售市場擴及馬來西亞、中國、印尼、越南與台灣等東南亞地區。

本集團產品擷取各種單元肥料之優點，致力解決並取代傳統化學肥料所造成之嚴重環境污染問題，因技術門檻較高，故本集團為馬來西亞第一家採用有益微生物加入肥料之公司。此外本集團與馬來西亞油棕局(Malaysian Palm Oil Board，簡稱MPOB)合作，研發出適合當地主要農業經濟作物油棕樹所需肥料MPOB F4，此產品獲得馬來西亞油棕局認可並授權使用其商標。本集團產品除生化複合肥料外，再於2012年與馬來西亞油棕局共同研發出可對抗治療油棕樹主要疾病靈芝病之產品，本集團產品已由作物增產延伸至病蟲害防治領域。

公司重要記事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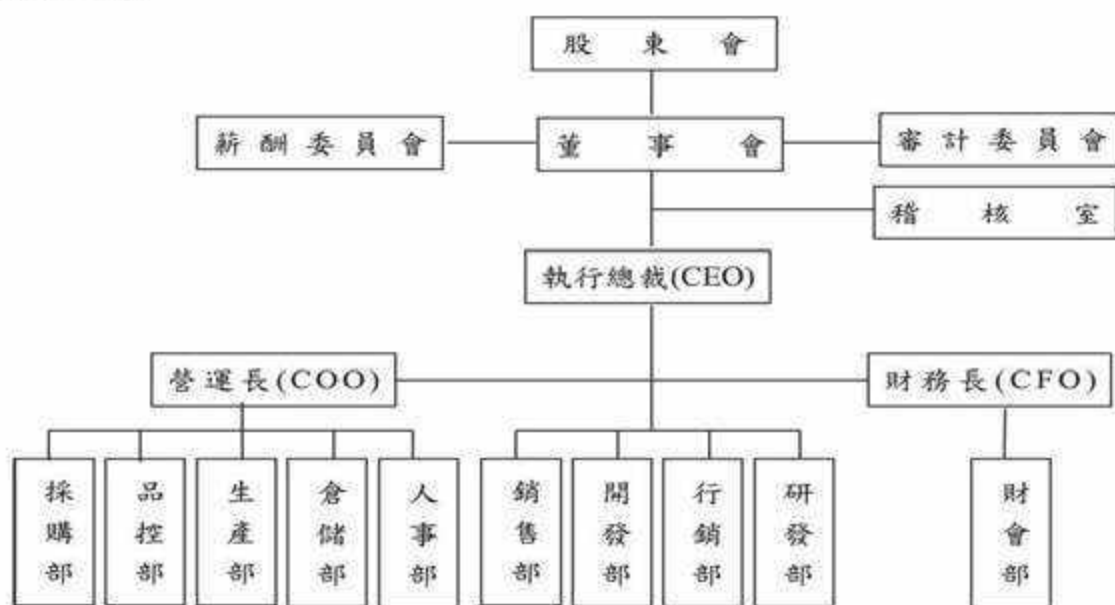
時間	項 目
1999年	於馬來西亞柔佛州成立全宇工業有限公司，設立生化複合肥料工廠
2003年	獲得ISO2001與ISO2000認證
2003年	為開拓東馬地區市場，於馬來西亞沙巴州設立Hybrid Generation Sdn. Bhd.
2008年	獲得BioNexus Status 認證享有十年免稅優惠
	與馬來西亞油棕局(MPOB)合作開發MPOB F4 三合一生化複合肥料
	獲得Golden Bull Award 頒佈海外傑出企業獎
2009年	與馬來西亞工藝大學(UTM)簽署合作契約，開發固氮菌量產平臺
	獲得馬來西亞國際商品展示會(MICCOS)所頒佈之產品創新獎、2008-2009年亞太地區國際企業家精英獎、南洋商報金牛獎
2010年	於開曼設立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獲得Frost & Sullivan 所頒佈亞太地區生物肥料獎
	於馬來西亞沙巴州設立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ser Sdn Bhd，負責生產與銷售沙巴及印尼地區市場
2011年	與馬來西亞農業研究發展研究所(MARDI)共同研發含噬菌體之微生物肥料
	公司產品經馬來西亞科技創新部(MOSTI)認證為綠色肥料產品
	受馬來西亞科技部委任為農業綠色顧問，為唯一民營企業顧問
	獲得馬來西亞最佳產品創新獎金牌、國際消費雙重金牌獎、台灣海外華

時間	項 目
	僑企業模範獎、台灣最佳國際海外企業獎、中國個別優秀產品獎
2012 年	與馬來西亞油棕局(MPOB)共同研發四合一生化複合肥料 獲得亞洲企業家聯盟(AEA)所頒發之優秀品牌獎
2013 年	獲得 Biotech Corp 所頒發 BioNexus 的前三名公司及 BioNexus 卓越獎 獲得星洲企業卓越獎 2013 年產品及服務品質卓越 獲得金牌最佳農業獎及馬來西亞創新產品獎(ITEX'13)
2014 年	GanoEF 產品獲得專利組別獎項第三名 與馬來西亞油棕局(MPOB)合作開發 MPOB F4 Premium 生化複合肥料 獲得 FMM 第 46 屆傑出商業獎 全宇工業有限公司於柔佛州設立西馬二廠
2015 年	獲得 FMM 第 47 屆傑出商業獎
2016 年	獲得 FMM 第 48 屆傑出商業獎、馬來西亞肥料產品品質傑出大獎 取得「生物安定肥技術」台灣專利權 取得「內生真菌量產技術」泰國專利權
2017 年	全宇生技-KY 於 6 月 8 日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獲得 Biotech Corp 所頒發生物經濟卓越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董事會	對公司經營業務做成政策性指示及目標方針之訂定。
審計委員會	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薪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核室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研擬、規劃及推行、呈報稽核報告並追蹤改善成與定期追蹤稽核缺失改善情形。
採購部	公司日常生活之採購、原物料之採購與供應商溝通。
品控部	確保產品品質符合標準、執行品質管制作業，追蹤矯正措施。
生產部	執行生產計劃，掌控生產進度與物料狀況、維護生產現場之工作安全及環境要求、生產進度與產品品質之控制與改善。
倉儲部	掌握倉庫庫存數量管理、確保進出貨商品之數量。
人事部	負責公司人力資源相關之管理工作。
銷售部	主要客戶關係與策略夥伴之建立與維持、國內外行銷通路與通路商之管理。
開發部	維持客戶關係、拓展新市場、發展公司的品牌。
行銷部	於市場上推銷東西產品、透過各種方式增加產品曝光度。
研發部	擬訂研發計劃之流程及進度，研究開發新產品。
財會部	處理公司會計帳務、生產成本之計算分析、各項財務、會計、成本報表之編製與分析、各項稅務申報及其他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未設有監察人)

2018年4月14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	-	汶萊	2010.3.26	2016.6.30	3年	22,500	39.82%	22,500	35.14%	-	-	-	-	-	-	-	-	-
	代表人：彭士豪	男	中華民國	2010.3.26	2016.6.30	3年	-	-	130	0.2%	-	-	22,500	35.14%	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木材科學與技術所博士候選人 夏威夷檀香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ACI 董事兼 CEO SSHF 董事 ACM 董事 HG 董事 REAL STRONG (M) SDN BHD 董事兼總經理 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 GRAINS & GREENS Sdn Bhd 董事 Pembinaan Setia Arena Sdn Bhd 董事	董事 董事	彭聖青 彭家琳	父子 姊弟
董事	SHENG HUA Ltd	-	塞席爾共和國	2014.6.30	2016.6.30	3年	2,500	4.42%	2,500	3.9%	-	-	-	-	-	-	-	-	-
	代表人：彭聖青	男	中華民國	2012.9.29	2016.6.30	3年	-	-	-	-	40	0.06%	2,500	3.9%	開西高農	ACI 董事長 SHENG HUA LTD. 董事長 REAL STRONG (M) SDN BHD 董事 PEMBINAAN SETIA ARENA SDN BHD 董事	董事長 董事	彭士豪 彭家琳	父子 父女
董事	徐祇在	男	中華民國	2012.9.29	2016.6.30	3年	30	0.05%	30	0.05%	-	-	-	-	私立致理技術學院企管科 大眾加油站(股)公司總經理	-	-	-	-
董事	張昌章	男	中華民國	2012.9.29	2012.6.30	3年	30	0.05%	30	0.05%	-	-	-	-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	意成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兼董事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履歷(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MAXTREN GTH CORPORATION	-	塞席爾共和國	2014.6.30	2016.6.30	3年	4,500	7.96%	4,500	7.03%	-	-	-	-	-	-	-	-	-
	代表人：彭家琳	女	中華民國	2014.6.30	2016.6.30	3年	10	0.02%	10	0.02%	40	0.06%	4,500	7.03%	世新新聞傳播學院廣電科昆崙(股)公司臨床研究主任	MAXTREN GTH CORPORATION 董事	董事 董事	彭聖奇 彭士豪	父女 姊弟
董事	朱乾海	男	馬來西亞	2014.6.30	2016.6.30	3年	-	-	-	-	-	-	-	-	奧克蘭大學森林病害博士 橡膠研究院研究員及部門主管	AESB 董事 馬來西亞橡膠研究院董事	-	-	-
獨立董事	羅子武	男	中華民國	2012.9.29	2016.6.30	3年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法研所 維揚法律事務所律師	祥茂電子(股)有限公司監察人 協易機械工業(股)有限公司監察人 士緯科技(股) 監察人 宏聖投資(股) 監察人 晶暘管理顧問(股)董事	-	-	-
獨立董事	楊水成	男	中華民國	2014.6.30	2016.6.30	3年	-	-	-	-	-	-	-	-	輔仁大學金研所碩士 會計師高考及格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弘觀光電(股)有限公司監察人 沐程建設(股)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葉志川	男	中華民國	2016.10.19	2016.10.19	3年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碩士 美國伊莉諾大學植物病理學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南區農業改良場 副場長	-	-	-	

2. 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2018年4月14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	彭士豪	100%
Sheng Hua Ltd	彭聖青	100%
Maxtrength Corp	彭家琳	100%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者之法人股東名稱及股東：無。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本公司未設監察人）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彭士豪	-	-	√						√	√		√	√	-
彭聖青	-	-	√	√					√	√		√	√	-
徐根在	-	-	√	√	√	√	√	√	√	√	√	√	√	-
張呂章	-	-	√	√	√	√	√	√	√	√	√	√	√	-
彭家琳	-	-	√	√	√				√	√		√	√	-
朱乾海	-	-	√	√		√	√	√	√	√	√	√	√	-
羅子武	-	√	√	√	√	√	√	√	√	√	√	√	√	-
楊永成	-	√	√	√	√	√	√	√	√	√	√	√	√	-
葉志川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18年4月30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ACBT CEO	彭士豪	男	中華民國	2012.9.28	130	0.2%	-	-	22,500	35.14%	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木材科學與技術所博士候選人 夏威夷檀香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ACI 董事兼 CEO SSHFF 董事 ACM 董事 HG 董事 REAL STRONG (M) SDN BHD 董事兼總經理 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 GRAINS & GREENS Sdn Bhd 董事 Pembinaan Setia Arena Sdn Bhd 董事	ACI 董事長	彭聖青	父子	150
												ACI 市場推廣經理	鄭德祥	姻親		
													ACI 董事長特助	彭意芬	姊弟	
ACBT CFO	石景薇	女	馬來西亞	2016.4.22	-	-	-	-	-	-	Griffith University, Brisbane Major Accounting Dominant Enterprise Berhad Account Executive Chong & Associate Audit Senior Associate	SSHFF 董事 ACI 資深財會經理 Oasis Panel Sdn. Bhd. 董事	-	-	-	150
ACBT 營運部總經理	林壹峰	男	新加坡	2017.1.1	-	-	-	-	-	-	Major in Accountancy (University of Canterbury, New Zealand) BLOOM FOSS PTE LTD OPERATION MANAGEMENT	SSHFF 總經理	-	-	-	-
ACI 生產部總經理	黎燦偉	男	馬來西亞	2015.1.1	-	-	-	-	-	-	Master in Manufacturing and Production Management Training & Development Acquired During Service	-	-	-	-	40
ACI 研發經理	WAN AZHA BINWAN MUSTAPHA	男	馬來西亞	2009.11.9	-	-	-	-	-	-	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木材科學與技術所博士候選人 ACI 品管及研發經理	AESB 董事兼 CEO	-	-	-	-
ACI 銷售技術經理	Roslan Bin Arshad	男	馬來西亞	2009.2.16	-	-	-	-	-	-	University Pertanian Malaysia Bachelor Degree In Agriculture (hons) MPOB Research Station Sessang, Saratok, Sarawak. Research Officer MPOB HQ Bangi. Agronomist & Extension Unit	PTACI 董事兼 CEO	-	-	-	10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彭士豪																							
董事	彭聖青																							
董事	徐根在																							
董事	張呂章																							
董事	彭家琳	-	1,870	-	-	-	10,528	-	168	-	3.89%	-	9,116	-	-	-	-	-	10,528	-	-	9.98%	-	無
董事	朱乾海																							
獨立董事	羅子武																							
獨立董事	楊永成																							
獨立董事	葉忠川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0。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彭士豪、彭聖青、 彭家琳、朱乾海、 徐根在、張呂章、 羅子武、楊永成、 葉忠川	彭士豪、彭聖青、 彭家琳、朱乾海、 徐根在、張呂章、 羅子武、楊永成、 葉忠川	彭士豪、彭聖青、 彭家琳、朱乾海、 徐根在、張呂章、 羅子武、楊永成、 葉忠川	彭家琳、朱乾海、 徐根在、張呂章、 羅子武、楊永成、 葉忠川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彭士豪、彭聖青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9 人	共 9 人	共 9 人	共 9 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未設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ACBT CEO	彭士豪													
ACBT 營運部總經理	林垂峰	—	8,456	—	—	—	4,404	—	—	5,547	—	—	5.70%	—
ACBT CFO	石景薇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石景薇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林垂峰、彭士豪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共 3 人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2018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CEO	彭士豪	—	5,689	5,689	1.76%
	CFO	石景薇				
	營運部總經理	林垂峰				
	ACI 生產部總經理	黎燦偉				
	ACI 研發經理	WAN AZHA BIN WAN MUSTAPHA				
	ACI 銷售技術經理	Roslan Bin Arshad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酬金總額	占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10,315	4.24%	12,566	3.8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3,443	5.53%	18,407	5.7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以馬來西亞廠商聯合會(FMM)與馬來西亞僱主聯合會(MEF)所公佈之「員工薪資、福利與其他報酬狀況調查報告書」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參考，並根據職位、對公司之貢獻度與本公司之獲利情況以決定薪資報酬金額。此外，本公司並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定期檢討與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2017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董事會開會8次, 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彭士豪	8	0	100.00	2016.6.30改選連任
董事	彭聖青	7	1	100.00	2016.6.30改選連任
董事	彭家琳	7	1	87.50	2016.6.30改選連任
董事	朱乾海	7	0	87.50	2016.6.30改選連任
董事	張呂章	7	0	87.50	2016.6.30改選連任
董事	徐根在	8	0	100.00	2016.6.30改選連任
獨立 董事	羅子武	8	0	100.00	2016.6.30改選連任
獨立 董事	楊永成	8	0	100.00	2016.6.30改選連任
獨立 董事	葉忠川	8	0	100.00	2016.10.19補選初任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A.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無。

B. 除前開事項外, 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彭士豪及董事彭聖青因訂定年度薪酬及年度薪資調整和年終獎年發放案, 因關係自身利益, 故予以迴避外, 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於 2012 年 9 月 28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以達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未來本公司依規定揭露相關訊息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最近年度(2017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 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獨立董事	羅子武	8	0	100.00	2016.6.30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楊永成	8	0	100.00	2016.6.30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葉忠川	7	1	87.50	2016.10.19補選初任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無。

B. 除前開事項外, 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

-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之稽核單位依規定提供獨立董事公司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並透過董事會報告最新的稽核情形，獨立董事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執行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有疑問，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另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方面，若獨立董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得隨時與本公司會計師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內部程序，並設置發言人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股東名單，並定期追蹤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訂有關係企業之交易往來管理辦法，並據以確實執行，以達風險控管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於會議宣達，以防範內線交易。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目前設有九席董事，其中包含一席女性董事。均具備執行職務所需能力條件，且組成背景多元化。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未來將會視公司業務發展以及法令需要，適時成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視情況執行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方式，未來將會視公	未來視情況執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司實際情形，酌情考量訂定。 (四)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以確保其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兼職負責人員，以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www.allcosmos.com)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維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以及時有效回應利害關係人所有關切之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址(www.allcosmos.com)，並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以供投資人了解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	√		(二) 本公司已指派人員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選派適任人員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依法制定員工守則，作為公司及員工遵循依據，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二)僱員關懷：建立員工福利制度及教育訓練制度，並不定期舉辦活動。</p> <p>(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依規定揭露或公告相關資訊。</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維繫長期良好關係。</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及發言人，以供利害關係人提供意見，以維護其權益。</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皆已依規定定期進修。(詳參閱本年報第24-25頁)</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依公司章程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九、請就臺灣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相 關料系 之公 私立大 專院校 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他 與公司 業務所 需之國 家考試 及領有 證書之 專門職 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召集人	羅子武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委員	楊永成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委員	葉忠川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已參酌中華民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於 2012 年 9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利遵循。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董事羅子武、獨立董事楊永成及獨立董事葉忠川。

2. 薪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最近年度(2017 年)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羅子武	5	0	100.00	2016.6.30 改選連任
委員	楊永成	5	0	100.00	2016.6.30 改選連任
委員	葉忠川	3	2	60.00	2016.11.1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做為公司落實企業責任之依循，未來將視情況檢討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 本公司不定期向同仁宣達，並置於公司網站供同仁參閱遵循。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 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本公司係由人事部專人兼職處理，以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推動及執行。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		√	(四) 本公司已參考市場實務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已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 守則及原因 差異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本公司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以期降低對環境負荷衝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本公司通過多項ISO認證，對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均訂有制度規範供依循。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本公司隨時注意並調適營業場所空調溫度及開放時間，以響應節能減碳趨勢。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依循相關勞動法規，制訂相關人事管理規章，以保障員工基本權利。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設有投訴信箱，有專人及時妥適處理，勞資對話管道暢通。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依循各項安全法規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定期召開部門會議、舉辦員工聯誼及交流活動，並設有公佈欄及時佈達公司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每年提供員工外部專業訓練補助及辦理內部教育課程，以提升員工專業職能發展。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直接及時提供客戶服務，並適時調整各項流程。	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主要產品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無重大差異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皆會	未來視情況執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		<p>進行整體評估,若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本公司將加強審慎評估。</p> <p>(九)本公司契約雖未明訂供應商之企業社會責任,惟業已將其納入供應商評估,未來將視情況執行。</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		<p>(一)本公司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年報中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相關辦法並據以執行,無重大差異情形。</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本公司依環保相關法令,落實並加強環境管理,並於2011年5月經馬來西亞農業推廣部推薦獲得馬來西亞總理親自領導之「科技與創新會」委任為「綠色工業顧問」,為十家顧問中唯一一家私人企業。</p> <p>(二)本公司提供員工意見反應管道,且不定期召開會議,如勞資會議、員工座談會等,讓各階層各部門人員,充分表示意見。</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目前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其行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不定期進行宣導，以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本公司已於員工守則中訂定相關準則及懲處，並不定期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以落實防範不誠信行為。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本公司遵循誠信經營守則，嚴禁重大舞弊或不適當收受行為，並設有內控及內稽制度，以防範相關不誠信行為風險。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與重要客戶交易前，皆會進行信用調查以評估其記錄。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惟仍持續推廣遵循相關政策。	未來視情況執行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並設有投訴信箱，以提供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且委託獨立會計師定期執行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透過教育訓練及不定期宣導，以提升員工對誠信行為之認知。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設有投訴信箱，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行為時，得隨時與以檢舉，公司將盡速呈報相關單位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設有投訴信箱受理檢舉，相關資料均以保密處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採取保護措施，不因檢舉而有所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年報中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相關辦法並據以執行，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並已陸續於公司網站(<http://allcosmo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揭露以供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彭士豪	2017.8.11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2016~2017 與企業有 影響的法令修正介紹	3	6
		2017.11.13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 分析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彭聖青	2017.8.11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2016~2017 與企業有 影響的法令修正介紹	3	6
		2017.11.13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 分析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彭家琳	2017.8.11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2016~2017 與企業有 影響的法令修正介紹	3	6
		2017.11.13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 分析	3	
董事	張呂章	2017.8.11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2016~2017 與企業有 影響的法令修正介紹	3	6
		2017.11.13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 分析	3	
董事	徐根在	2017.8.11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2016~2017 與企業有 影響的法令修正介紹	3	6
		2017.11.13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 分析	3	
董事	朱乾海	2017.8.11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2016~2017 與企業有 影響的法令修正介紹	3	6
		2017.11.13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 分析	3	
獨立董事	楊永成	2017.2.7	中華民國	營所稅簡介及會計師	2	12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常件疏漏態樣		
		2017.6.6		106年上半年法令與實務變動解析	7	
		2017.12.26		會計師因應洗錢防制之風險評估	3	
獨立董事	羅子武	2017.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6~2017與企業有影響的法令修正介紹	3	6
		2017.11.13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	
獨立董事	葉忠川	2017.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6~2017與企業有影響的法令修正介紹	3	6
		2017.11.13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	

2.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CFO	石景薇	2017.7.10~ 2017.7.19	財團法人中華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認進修班	30	30
稽核主管	戴宏文	2017.11.20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部稽核溝通、思考及問題解決技巧	6	12
		2017.11.21		如何以六標準差風險評估模式(RASS)擬訂稽核計畫	6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全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16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其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25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進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彭士豪



簽章

總經理：彭士豪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善 旬

會計師 虞 成 全



-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及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2018年3月31日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2017.5.12	承認事項、討論事項 1.承認 2016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已依決議照案執行。
	2.承認 2016 年度盈餘分派案。	2016 年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2.15 元，已於 2017 年 6 月 9 日發放。
	3.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2.董事會重要決議

2018年3月31日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2017.3.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通過本公司 2016 年盈餘分配案 通過 201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通過本公司 2016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通過本公司短期投資金額提高額度申請案 通過擬訂公司訴訟代理人 2017 年度薪資調整案 通過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案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召開 2017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報酬及其適任性與獨立性評估案 通過訂定「董事進修制度」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 2017 年度集團預算案 通過為外遣至東馬子公司 SSHF 之非當地人員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意外及救援保險和提供緊急援助金案 通過本公司印尼子公司 PT ALL COSMOS 更換董事及執行長案
2017.5.12	<p>討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 2017 年除息基準日案 通過印尼子公司 PT ALL COSMOS 執行長薪資配套案 通過子公司 PT ALL COSMOS 現金增資案
2017.6.1	<p>討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員工集合投資保管專戶開戶申請及授權簽約案 通過本公司擬與台灣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金北一區申請 USD3,500,000 額度案
2017.8.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 201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017.9.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子公司全宇工業有限公司與東馬州政府旗下子公司 Rikaworth Sdn Bhd 合作設立合資公司案 通過子公司 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ser Sdn Bhd 與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馬州政府旗下子公司 Rikaworth Sdn Bhd 合作設立合資公司案 3. 通過本公司自 2017 年第 3 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2017.11.13	1. 通過本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017.12.12	1. 通過本集團公司 2018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案 2. 通過擬訂本集團公司 2017 年終獎金案 3. 通過本集團公司 2018 年預算案 4. 通過本集團公司 2018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2018.3.16	1. 通過 201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通過本公司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3. 通過本公司 2017 年盈餘分配案 4. 通過本公司 201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報酬及其適任性與獨立性評估案 6. 通過子公司全宇工業有限公司增設一席董事案 7. 通過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8. 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9. 通過本公司與馬來西亞柔佛州政府旗下子公司 YPJ Plantations Sdn. Bhd. 合作設立印尼合資公司議案 10. 通過擬訂本集團公司 2018 年度薪資調整案 11.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案 12.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3.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14. 通過訂定本公司召開 2018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	張耿禧	2017.01.01-2017.06.30	內部調整
	陳蕩旬	虞成全	2017.07.01-2017.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		√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及原因；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事項：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2017年9月27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蕃旬、虞成全
委任之日期	2017年9月27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此情形。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2017年度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彭士豪)	-	-	-	-
董事	Sheng Hua Ltd (代表人:彭聖青)	-	-	-	-

董事	徐根在	-	-	-	-
董事	張呂章	-	-	-	-
董事	Maxtrength Corp (代表人:彭家琳)	-	-	-	-
董事	朱乾海	-	-	-	-
獨立董事	羅子武	-	-	-	-
獨立董事	楊永成	-	-	-	-
獨立董事	葉忠川	-	-	-	-
ACBT CEO	彭士豪	130,000	-	-	-
ACBT CFO	石景薇	-	-	-	-
ACBT 營運部總經理	林垂峰	-	-	-	-
ACI 生產部總經理	黎燦偉	-	-	-	-
ACI 研發經理	WAN AZHA BIN WAN MUSTAPHA	-	-	-	-
ACI 銷售技術經理	Roslan Bin Arshad	-	-	-	-

-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18年4月14日；單位：仟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彭士豪)	22,500	35.14%	-	-	-	-	Oil Palm Plantation Ltd	代表人互為兄弟	-
							Maxtrength Corp	代表人互為姐弟	
							Jade Field Holdings Inc	代表人互為姑姪	
							Asia Win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互為姐弟	
							Sheng Hua Ltd	代表人互為父子	
Oil Palm Plantation Ltd (代表人:彭世傑)	7,500	11.71%	-	-	-	-	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互為兄弟	-
							Maxtrength Corp	代表人互為姐弟	
							Jade Field Holdings Inc	代表人互為姑姪	
							Asia Win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互為姐弟	
							Sheng Hua Ltd	代表人互為父子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Maxtrength Corp (代表人：彭家琳)	4,500	7.03%	-	-	-	-	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互為姐弟	-
							Oil Palm Plantation Ltd	代表人互為姐弟	
							Jade Field Holdings Inc	代表人互為姑姪	
							Asia Win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互為姐妹	
							Sheng Hua Ltd	代表人互為父女	
Jade Field Holdings Inc (代表人：彭玉禎)	3,260	5.09%	-	-	-	-	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互為姑姪	-
							Oil Palm Plantatio Ltd	代表人互為姑姪	
							Maxtrength Corp	代表人互為姑姪	
							Asia Win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互為姑姪	
							Sheng Hua Ltd	代表人互為兄妹	
Merryard Ltd. (代表人：彭秀朗)	3,000	4.69%	-	-	-	-	-	-	-
Asia Win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彭意芬)	2,500	3.90%	-	-	-	-	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互為姐弟	-
							Oil Palm Plantation Ltd	代表人互為姐弟	
							Maxtrength Corp	代表人互為姐妹	
							Jade Field Holdings Inc	代表人互為姑姪	
							Sheng Hua Ltd	代表人互為父女	
Sheng Hua Ltd (代表人：彭靈青)	2,500	3.90%	-	-	-	-	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互為父子	-
							Oil Plam Plantation Ltd	代表人互為父子	
							Maxtrength Corp	代表人互為父女	
							Jade Field Holdings Inc	代表人互為兄妹	
							Asia Win Delevopment	代表人互為父女	
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轉股份有限公司	1,115	1.74%	-	-	-	-	-	-	-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800	1.25%	-	-	-	-	-	-	-
群益中小型股基金專戶	600	0.94%	-	-	-	-	-	-	-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17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ACT”)	30,000,000	100	-	-	30,000,000	100
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SER SDN BHD (“SSHF”)	33,000,000	55	-	-	33,000,000	55
PT ALL COSMOS INDONESIA (“PT ACT”)	79,200	99	800	1	80,000	100
HYBRID GENERATION SDN BHD (“HG”)(註1)	-	-	-	-	-	-
ALL COSMOS MARKETING SDN BHD (“ACM”)(註2)	-	-	-	-	-	-
ARIF EFEKTIF SDN BHD (“AESB”)	-	-	245,000	49	245,000	49
KINABALU LIFE SCIENCES SDN BHD (“KLSSB”)(註3)	-	-	6	60	6	60

註1：HG已於2017年11月22日清算完畢。

註2：ACM已於2017年11月21日清算完畢。

註3：KLSSB已於2017年12月8日核准設立。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2018年3月31日；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0.03	10	600,000	6,000,000	0.001	0.01	設立股本	無	—
2010.06	10	600,000	6,000,000	30,000	300,000	股本轉換(註)	無	—
2012.09	10	600,000	6,000,000	50,000	5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
2014.08	10	600,000	6,000,000	55,000	550,000	現金增資	無	—
2015.05	10	600,000	6,000,000	56,500	565,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無	—
2017.06	10	600,000	6,000,000	64,034	640,340	現金增資	無	—

註：為集團組織重組，本公司與子公司 ACI 進行 100% 股權轉換。

2.股份種類

2018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4,034	535,966	600,000	上市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2018年4月14日；單位：人；仟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數量						
人數	1	27	22	2,338	26	2,414
持有股數	42	3,018	2,520	11,462	46,992	64,034
持股比例(%)	0.07%	4.71%	3.94%	17.90%	73.38%	100.00%

註：本公司無陸資持股。

(三) 股權分散情形

2018年4月14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3	6,614	0.01
1,000 至 5,000	1,907	3,422,386	5.35
5,001 至 10,000	188	1,525,000	2.38
10,001 至 15,000	47	617,000	0.96
15,001 至 20,000	39	718,000	1.12
20,001 至 30,000	38	1,003,000	1.57
30,001 至 50,000	35	1,462,000	2.28
50,001 至 100,000	31	2,301,000	3.59
100,001 至 200,000	19	2,650,000	4.14
200,001 至 400,000	7	2,054,000	3.21
400,001 至 600,000	1	600,000	0.94
600,001 至 800,000	1	800,000	1.25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8	46,875,001	73.20
合計	2,414	64,034,001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2018年4月14日；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註冊地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		汶萊	22,500	35.14%
Oil Palm Plantation Ltd		英屬維京群島	7,500	11.71%
Maxtrength Corp.		塞席爾共和國	4,500	7.03%
Jade Field Holdings Inc.		薩摩亞	3,260	5.09%
Merryard Ltd.		塞席爾共和國	3,000	4.69%
Sheng Hua Ltd.		塞席爾共和國	2,500	3.9%
Asia Win Develop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2,500	3.9%
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25	1.74%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800	1.25%
群益中小型股基金專戶		中華民國	600	0.9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註)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上櫃	137	146.50
	最低		未上市上櫃	60.3	100.50
	平均		未上市上櫃	94.22	122.1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7.57	36.63	38.70
	分配後		25.42	36.63	38.70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6,500	60,793	64,034
	追溯調整前		4.30	5.31	1.09
	追溯調整後		—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15	2.65(註)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上櫃	17.74	—
	本利比		未上市上櫃	35.55	—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上櫃	2.81%	—

註：2017 年盈餘分配案業經 2018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129條規定，股利政策主要規定如下：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 最多為百分之十(10%)、最低為百分之一(1%)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 最多為百分之十(10%)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上市櫃法令規定及不論第139條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

除公司法及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1)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2)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3)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4)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5)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4)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抵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4)項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

2.執行狀況

本公司2017年盈餘分配案業經於2017年5月12日股東會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2.15元，共計新台幣121,475,002元，已全數發放完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未有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最多為百分之十(10%)、最低為百分之一(1%)作為員工酬勞；及(2)最多為百分之十(10%)作為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將依公司章程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配發股票，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將列為實際配發年度費用調整數。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本公司2017年度依章程規定並經2018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臺幣\$17,547,462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10,528,477元，分別占分派前之稅前淨利5%及3%。董事會決議分派金額與帳上估列數差異係為會計估計變動，將調整認列於2018年度損益。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2016年度分派員工酬勞新臺幣\$13,218,347元、董事酬勞新臺幣\$7,931,008元

(2)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CEO	彭士豪	961	64%	961	30元	28,830	1.70%	—	—	—	—
	CFO	石景薇										
	資深經理	林道文										
	特助(註)	余採強										
	ACI 董事長	彭聖青										
	ACI 總經理	黎偉燦										
	ACI 經理	ROSLAN ARSHAD										
	SSHF 經理(註)	潘棋揚										
員工	員工	戴宏文	539	36%	539	30元	16,170	0.95%	—	—	—	—
	員工	鍾俊宏										
	員工	彭意芬										
	員工	戴福良										
	員工	高莉寶										
	員工	鄭雲妃										
	員工	郭麗楨										
	員工	張雪莉										
	員工	朱麗華										
	員工	鄭德祥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該員工已離職，目前並無於集團內任職。

本公司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餘額，未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一專業生化複合肥製造商，主要從事有機質、微生物與化學原料三合一之生化複合肥料之研發製造與銷售，主要營運據點為馬來西亞。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生化複合肥料	1,942,304	86.05	1,695,828	82.10	1,835,774	79.80
化學肥料	300,599	13.32	349,630	16.93	410,942	19.23
其他	14,405	0.63	20,085	0.97	16,936	0.97
合計	2,257,308	100.00	2,065,543	100.00	2,263,652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項目	說明
生化複合肥料	有機質、微生物與化學原料三合一之複合肥料，主要應用於油棕種植。
化學肥料	氮、磷、鉀等化學元素組成之單一或複合肥料，可以提供植物成長發育所必需的营养元素，維持作物的高生產量。
微生物	有益微生物及預防病害微生物開發和生產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著重於土壤及環境保護之重要性，積極開發多功能之肥料產品，以取代傳統化學肥料所造成之環境破壞，目前本公司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如下：

研發項目	主要技術	應用說明
噬菌體生物肥料	廢水中篩選出可控制青枯菌之噬菌體，用轉基因大腸桿菌作量產噬菌體之寄主，生產噬菌體製劑，然後添加到肥料。	針對青枯菌造成的細菌性作物病害進行防治，可應用於多種常被青枯菌侵害的辣椒、番茄、生薑、馬鈴薯和香蕉。
水稻及綠葉蔬菜專用固氮生物肥料	由MARDI轉移3株高效固氮菌，經過菌株培養條件優化和產量放大，生產出高濃度菌液，添加到肥料，提高土壤固氮性能。	高效固氮菌群促使水稻及短期作物生長，減少化學氮肥使用，也可於油棕樹苗發苗初期使用。
抗白腐病生控肥	從健康植株之樹根種篩選出內生木黴菌，經過培養優化生產孢子，結合肥料控制病害。	綠色木黴 (Trichoderma viride) 結合其他肥料成分，對橡膠樹常見的真菌性病害 (木質硬孔菌，Rigidoporus lignosus) 進行生物

研發項目	主要技術	應用說明
		防治，並加以補充營養需求。
油棕副產品降解	多種本土降解菌混合，針對棕櫚榨油廠各種副產品進行，分解成品為有機肥料。	利用菌種混合劑催化油棕空果串和其他有機原料的降解，解決棕油業生產過剩的廢料為有機肥。
農業副產品增值化	針對不同農業副產品進行木黴菌添加，為廠商/農民用更經濟的方法生產生控劑，也解決副產品過剩的問題。不同副產品與不同木黴菌產品互相配對，調試出菌數穩定、合適濃度和符合經濟效益的配方。	農業副產品過剩使農民/廠商花費過多廢料處理費。副產品若沒經過適當處理而回歸田間則可能引發病原菌滋生。農業副產品增值化旨在為不同原料添加有益菌，再循環進入田間時確保該產品擁有控制病害功能。此計劃可用於榨油廠、蔬果園、花園、食品加工廠等。
抗病幼苗接種	為不同作物幼苗接種抗病之木黴菌。木黴菌品種的使用依作物和介質做出接種配方調整。	從苗圃階段到田間，幼苗經過多重接種和根部取樣化驗，確保根系已附有內生木黴菌，在進入惡劣的田間時已對病害有足夠的抗病能力。目前市場有棕櫚（抗靈芝病）和橡膠（抗白根病）。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產業之現況

農業資材中以肥料之使用為最大宗，肥料依產製過程，可概略分為化學肥料、有機質肥料及生物性肥料等三大類。各類肥料均具有其優缺點，需整合方能發揮肥料之優點，以達產業均勻發展，相輔相成之功效。

化學肥料一般效果直接且快速，價格上也較生物性肥料及有機質肥料具有銷售競爭力，故易被使用者接受和採用。惟化學肥料常因使用便利性，造成單位面積超施，致植物抵抗力變弱、土壤酸化劣化、農產品含高濃度硝酸鹽等問題，大量長期或不當施用化學肥料造成之環境污染則更難於估計。目前農業生產要降低依賴大量化學肥料的方法，即係以有機質肥料、微生物肥料及礦物質肥料來代替部分化學肥料，而以微生物肥料促進化學肥料之利用效率更是目前值得重視的土壤生物技術。

有機質肥料是利用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的殘體及其排泄物製作而成，雖然有機質肥料上常帶有自然界存在的微生物，但因為自生微生物是自然存在而非人工特定選拔培養的微生物，故不屬於微生物肥料。若有機質肥料中加入特定人工選拔培養之微生物，則可稱為有機質複合微生物肥料或微生物複合有機質肥料。有機質肥

料的應用優點是效果緩和，較少肥傷，施用對土壤之生態維持有所助益，但體積龐大，施用成本較高，且生產堆肥需大面積土地與廠場設備，耗時耗工，生產過程需解決臭味及廢水問題，施用時仍須避免大量或不當施用。

生物性肥料係指經過培養含活性微生物或休眠孢子，如細菌(含放線菌類)、真菌、藻類等，及其代謝產物之特定製劑，應用於作物生產具有提供植物養分或促進養分利用等功效之微生物物品。生物性肥料具有低污染、無肥傷、施用量少、具生態友善之優點，但有一定的保存期限，且效果較易受環境影響，肥效較緩慢，有時會與化學肥料、有機質肥料一起施用。透過有效的管理模式，生物性肥料將可提高土壤中養份之有效性、改良土壤性質，拮抗土壤或植體中之病原菌，達到減少或取代化學肥料施用，改善過量施肥造成之問題。

近年來隨著全球農作物需求增加，及天氣變化無常和土壤及生態問題變化及環保意識抬頭，生物肥料市場需求增加，使得生物肥料漸漸受到農業相關市場的關注及重視。隨著生物肥料需求將快速增加，公司持續深耕有益微生物領域研發，致力擁有眾多有益微生物資料，並得以依每位客戶所面臨不同土壤及蟲害問題，開發調配複合之多功能智慧型生化複合肥料，將有益微生物優化及量化核心技術作為擴大同業競爭優勢。市場研究公司 Grand View Research 預期全球生物肥料市場自 2013-2020 的年複合成長率可達 15.4%，固氮產品為主要市場，在 2012 年的市占率約為 77.4%。另一市場研究公司 Markets and Markets 指出，領導企業聚焦在當地及海外市場，並致力於建立新廠以擴充產能與產品線。

根據 FAO 所發佈 Current world fertilizer trends and outlook to 2015 資料顯示，截至 2011 年全球主要肥料市場亞洲地區占 60%，其中又以印尼與馬來西亞為主要肥料消費國家。根據 IFA 於 2015 年 6 月所出刊之「2015-2019 年肥料展望」中資料顯示，東南亞地區仍是未來幾年糧食需求增加主要來源地區。在未來幾年中，全球肥料市場依然深受全球糧食需求影響，在人口不斷成長與耕地面積有限情況下，施用高效能、低成本之肥料為主要趨勢，全球肥料市場應不至於發生重大變動。

2014年~2018年全球及各地區主要肥料需求量預測年成長率

Region	Annual growth rate (compound)			
	N	P ₂ O ₅	K ₂ O	Total (N+P ₂ O ₅ +K ₂ O)
World	1.4%	2.2%	2.0%	1.8%
Africa	3.2%	2.7%	7.8%	3.0%
North Africa	2.0%	3.2%	2.8%	2.3%
Sub-Saharan Africa	4.0%	2.3%	9.4%	4.7%
Americas	1.0%	2.4%	2.0%	1.9%
North America	0.0%	0.5%	0.4%	0.0%
Latin America & Caribbean	3.3%	3.6%	3.0%	3.3%
Asia	1.0%	3.2%	3.1%	1.7%
West Asia	2.1%	6.3%	4.0%	3.2%
South Asia	1.0%	3.0%	4.0%	2.4%
East Asia	1.0%	1.2%	2.6%	1.3%
Europe	1.1%	2.3%	3.1%	1.5%
Central Europe	1.7%	3.7%	3.1%	2.3%
West Europe	0.3%	0.1%	0.8%	0.0%
East Europe & Central Asia	0.3%	4.5%	3.7%	3.6%
Oceania	1.2%	0.4%	0.9%	0.9%

資料來源：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 2015 年統計資料。

B. 產業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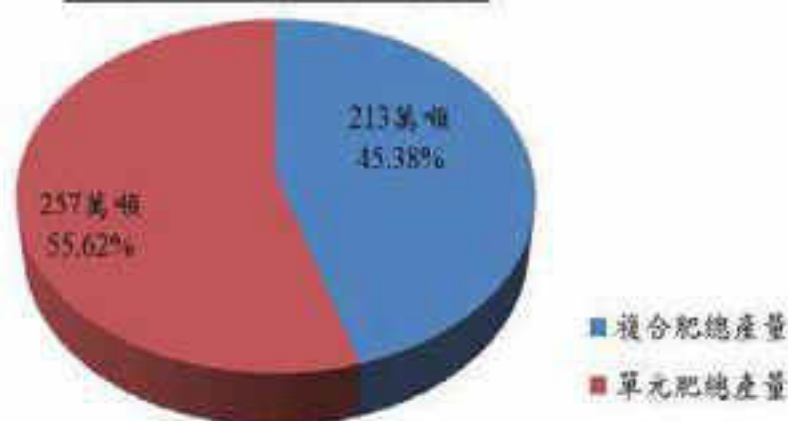
(A) 馬來西亞

根據馬來西亞統計局 2015 年資料顯示，馬來西亞主要作物種植總面積逐年成長，2010 年至 2014 年分別約為 6,723、6,888、6,957、7,093 及 7,285 千公頃，且自 2010 年以來，馬來西亞的肥料產量亦皆穩定成長，2010 年度馬來西亞共生產 222 萬噸肥料，至 2014 年產量提高至 297 萬噸，整體而言，馬來西亞的整體肥料產量隨著馬來西亞作物種植總面積而逐年成長，顯示肥料的使用仍是馬來西亞農業種植不可缺的投入。

而近年來隨著全球農作物需求增加及天候變化、土壤及生態破壞等問題，使全球環保意識抬頭，生物複合肥料市場需求增加，隨著種植業者逐漸了解及採用生化複合肥料之趨勢，Global Market Insights 預估 2015-2022 年馬來西亞的生化複合肥料市場年複合成長率將有 13.03%，且預估未來佔複合肥料市場的比重將日益提高。

馬來西亞的肥料市場主要可區分為單元肥及複合肥兩大項，依 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 資料，馬來西亞 2014 年單元肥料產量約佔馬來西亞肥料市場的 55.62%，然隨著馬來西亞政府外勞引進趨緩，導致勞工成本增加，使用單元肥料業者正面臨勞工不足、勞工成本提高的困境，大型種植集團添用複合肥的情形逐漸提高，本公司 2014 年於馬來西亞肥料市場之佔有率約為 4.25%。

2014年馬來西亞肥料市場結構



資料來源：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

(B) 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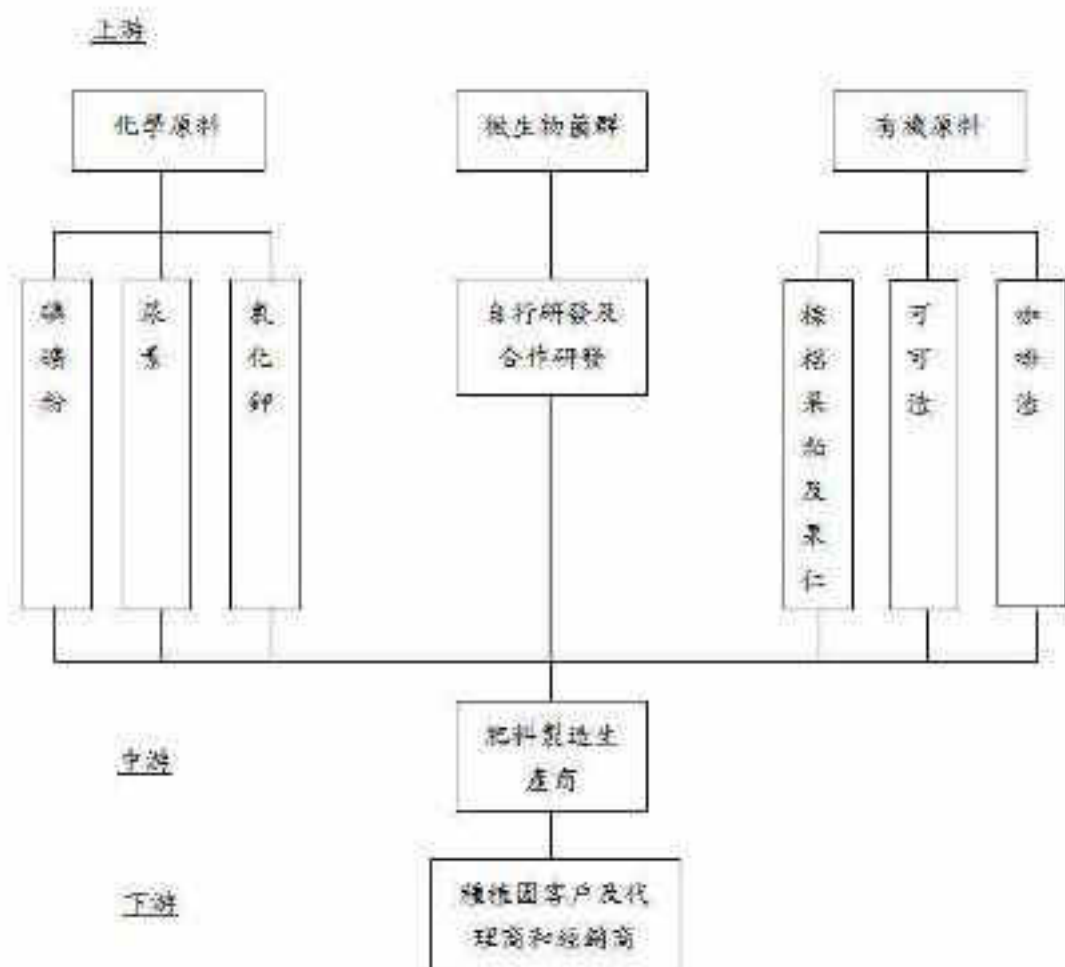
有超過 300 家生物肥料生產業者，年產 50 萬噸以上，生物肥料使用地區達到 1 億 6,700 萬公頃。中國大陸發展微生物肥料已有近 50 年的歷史，從最早的根瘤菌製劑開始，到現在已有許多種微生物肥料在市場上銷售。中國大陸幅員廣大，微生物的資源豐富，開發微生物資材用於農業生產的條件和經驗相當豐富。但是市面上的各種微生物資材良莠不齊，田間實際效果和宣傳資料的落差很大，並且由於產品數目太多，農民不知如何選擇，影響使用者的信心。為了管理市場上的微生物資材，中國農業部 1994 年制定了第一個微生物肥料標準，並於 1996 年將微生物肥料納入國家檢驗登記管理範疇，對微生物肥料的生產、銷售、應用、宣傳等方面進行監管；到了 1999 年著手建立微生物肥料標準體系，預計從微生物肥料產品、檢測方法、菌種安全性及效果評價等方面，建立通用標準和技術規程等 5 個層面共 18 個標準。目前中國農業科學院土肥所和農業部微生物肥料質檢中心為微生物肥料標準體系所建立的「使用菌種安全分級目錄」，收錄的菌種已達 90 多種。

(C) 台灣

目前台灣有 14 項微生物肥料商品完成註冊登記，該等肥料均為台灣製造，登記之肥料品目為溶磷菌肥料 13 項，涉及之微生物種類包括：*Bacillus safensis*、*B. licheniformis*、*B. subtilis* 及 *B. amyloliquefaciens*，以及叢枝菌根菌肥料 1 項，涉及之微生物為 *Glomus mosseae*。至於豆科根瘤菌肥料、游離固氮菌肥料、溶鉀菌肥料，甚至複合微生物肥料目前均無註冊登記之商品。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專業肥料製造商，主要生產由有機質、微生物與化學原料三合一之複合肥料，其產品上游主要原料為氮、磷、鉀等無機化學物質，有機原料與微生物菌種，經中游肥料廠商加工製作後成品再交付予下游大小型農場、代理經銷商及農民等，其產業關係圖如下：



A. 上游原料

(A) 化學肥料

又稱為無機肥料，主要為尿素、硫酸銨生產廠、磷礦加工廠、鉀鹽開發商、氯化銨加工廠與鹽供應商等，因馬來西亞國內並無大量生產或開採氮、磷、鉀等無機化學礦物，故主要來源仍倚賴進口。因氮、磷、鉀屬天然有限之資源，隨著世界人口增長與，對糧食及農作物之需求相對增加，促使農民大量使用肥料而造成氮、磷、鉀等原料需求用量及價格均呈現穩定微幅上漲之趨勢。根據 FAO 於 2015 年 6 月所出刊之「2014-2018 年肥料展望」中表示，2014 年至 2018 年氮、磷、鉀原料供需狀況變動微小，需求量及價格均呈現微幅上漲之趨勢，對肥料產業衝擊將相對減少。

整體而言，化學肥料主要原料來源為氮、磷與鉀，根據 IEA 預測，主要原料於 2016 年前將呈現供給大於需求之情形，因此對本公司主要原料來源尚無供給不足而影響生產之營運風險產生。

(B) 有機肥料

有機肥原料主要為咖啡加工廠、可可加工廠、棕油加工廠或其他有機原料之廢棄殘渣，馬來西亞因農業資源豐富，有機原料廠家眾多，且有機原料尚可互相替代，並無供應不足問題。另馬來西亞為全球主要棕油出口國，其棕油提

煉後之廢棄殘渣量大，使有機原料多年來價格波動不大，因此有機肥原料尚無供給不足或價格重大變動所產生之營運風險。

(C) 微生物

因微生物肥料在馬來西亞境內處於成長階段，雖然目前主要肥料市場仍以化學肥料為大宗，但馬來西亞越來越多業者開始投入微生物市場，而本公司目前所生產之微生物菌主要來源係自行研發及透過與其他學術或政府單位合作共同研發，如馬來西亞工藝大學及大馬油棕局(MPOB)合作等，目前本公司已成功研發並量產之微生物菌計有固氮菌、硝化菌、溶磷菌及酵母菌等菌種。因此，本公司產品所需之微生物來源尚無供應不足或價格重大變動所產生之營運風險。

B. 中游-肥料加工製造

馬來西亞肥料製造產業屬於完全開放之市場，在馬來西亞境內，尚無任一家生化複合肥料製造商規模足以壟斷市場，因此生化複合肥料市場價格係由市場供需機制決定。近年來隨勞工薪資上漲以及馬來西亞勞工相關保護法實施，使肥料廠商製造人力成本不斷上升，毛利受到壓縮，另雖然主要原料氮、磷、鉀等無機化學物質價格受全球景氣影響呈持續下跌，進而影響肥料價格下跌，但又受美金匯率升值，皆影響肥料製造產業經營。

且近年來社會上倡導環保及綠色產業之價值觀，農民環保觀念持續增加，加上大量施用化學肥料使得土壤敗壞問題日趨嚴重，更導致土壤酸化不適合耕種或植物抵抗力下滑疾病頻繁等情形，造成農民收入減少。於是農民開始普遍接受推動減少使用化學性肥料之「發展永續性農業」觀念，希望能維持生態平衡、減少環境污染，最終目標為降低生產成本及減少能源之耗用。於是有別於社會上大多肥料製造商所生產之化學肥料，本公司所生產由有機質、微生物與化學原料所結合之生化複合肥料市場接受度逐漸增加，營收持續成長。

C. 下游-肥料使用者

馬來西亞國內之肥料使用者主要為政府或私人擁有之大地主、農會與一般農民，本公司長期與政府相關轉投資公司、大型民營企業或專業油棕種植公司等客戶交易合作。根據馬來西亞統計局資料顯示，2015年馬來西亞人口有26%從事農業相關活動，馬來西亞與印尼更是全世界主要棕油生產國，故下游肥料市場應不至有重大變動。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傳統肥料取得係以有機肥為主，利用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的殘體及其排泄物製作而成，如枯葉、草木灰、赤糖、刺葉、刺飯、豆餅與油粕等皆為肥料來源。隨科技進步，利用化學物質製造而成之化學肥料成為市場主要產品。化學肥料有效果快速、價格便宜等優點，長久為消費者使用。惟隨著化學肥料長期使用，導致植物抵抗力變弱、土壤酸化劣化、農產品含高濃度硝酸鹽等問題，且更嚴重造成環境污染，故消費者逐漸以多功能複合肥料以取代單元肥料之缺點。在肥料市場

上，生化複合肥料已逐漸為消費者接受，生化複合肥料除須提供養分、增加產能與產量外，更進一步具有預防病蟲害功能之肥料，如本公司於 2012 年研發出具有治療油棕樹蠶芝病之產品肥料。

(4) 競爭情形

因生產銷售化學肥料之進入門檻較低，故市場上所使用之肥料仍以化學肥料為主。惟經本公司推廣及客戶使用口碑增加，多功能複合肥料成逐漸為更多的消費者接受。本公司所生產之肥料主要由有機質、微生物與化學物質三合一混合而成，目前於馬來西亞僅極少數廠商擁有類似產品，故競爭者少，惟如何使更多化學肥料消費者使用多功能肥料為本公司主要努力方向。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公司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持續注重研究與發展，是成功在有機生物和生物化肥中採用有益微生物群(EM)的少數公司之一。除了自己的研究成就，本公司還與其他機構如馬來西亞棕油局和馬來西亞橡膠局合作開發以有效微生物為基礎的肥料。在成功生產 MPOB F4 油棕肥之後，並成功開發出專門預防治癒蠶芝病之油棕肥 GanoEF。

植物與微生物的交互作用是現今農業生物科技的重要問題，本公司於現代生物學基礎及利用現代生物科技，針對植物有益微生物、有害微生物及線蟲進行研究及產品開發。有益微生物方面，例如促生菌的篩選及應用，溶磷菌及固氮菌效能的提升；有害微生物方面，例如瞭解有害微生物致病機制及增加植物本身抗性；植物線蟲方面，則是瞭解線蟲對重要作物的侵染規律，天然抗線蟲物質的篩選及應用。

為提升對有益微生物群的深入瞭解，以及考慮到其潛力及未來的發展，本公司於柔佛州馬來西亞工藝大學之生技專區成立研發中心，以研發及培養有益微生物。微生物能夠被許多先進國家應用在推廣綠色環保科技上，在今後的人類發展中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為此，本公司將致力與本地及海外企業合作並提供專業技術和配方，以滿足他們的需求。公司的研發方向為養分提供菌群發展、生控系列菌群發展、單一益菌產品化、菌種運用途多樣化發展和田間技術支援。

本公司自 2009 年起與馬來西亞工藝大學的合作交流，並於 2011 年組建公司自主研發團隊，本公司目前已擁有成熟的設備和技巧，運用原生菌種篩選技術以分離、篩選、保存各種菌類，目前已建立了多達三百多株的菌種庫，這些菌種經菌種功能測試和評估平台經過抗拮、養分交換、免疫誘導、逆境防護等鑑定測試，可以準確的做出商品化的市場定位。而菌種發酵生產培育上，已根據每株菌的生長特性和環境需求，制定量化參數，優化發酵生產過程，以短時間培植出濃度高的菌液並節省成本。

本公司研發團隊常與客戶進行交流，了解農民當下的需求和田裡待解決的問題，如 GanoEF 產品推出市場後，配合客戶要求到田間採樣化驗在根部和土壤的活

性成分，研發團隊前往不同的田間採取土壤和根系樣本，到實驗室進行定量檢測，提供檢驗報告解答農民的疑問，亦可增加研究樣本多樣化讓測試更為精確。有些客戶則要求在選擇產品前會要求到自己的田間做實驗，此時研發團隊將配合客戶制訂實驗設計，用科學方式表達產品的性能，以完善的售前售後服務增加客戶群對產品和公司信任及信心。

完整的研發和技術團隊可以支持公司產品的開發，從菌種篩選、保存、優化量化、產品化、田間試驗，到客戶的售後服務和其他附加諮詢服務皆為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基礎。公司設立的研發團隊目前可以支持微生物篩選到生產的操作，也可以對土壤、根系、肥料等各種樣本進行菌種的分離和提純，本公司並於 2015 年設立一套自動化 5-50-500L 發酵罐，此設備平台可支持提供更加精準的量化生產流程，針對不同菌種的產量需求制定培養參數，縮短發酵時間，減低能源消耗並提高菌液濃度，從而減低生產成本。

(2) 研究發展情形

本公司一直相當重視研究發展工作，除進行新產品研發外，亦不斷藉由改良現有產品與製程調整，以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其研究成果如下：

年度	產品名稱	產品用途
2008 年	MPOB F4 (生化複合肥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CI 與馬來西亞油棕局 (MPOB) 共同開發。 ➢ 專用於提高油棕樹的產量。 ➢ 成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化學養分：含氮、磷、鉀、鎂、矽與部分微量元素等化學營養成份。 ◇ 微生物：8 種微生物群，促進 NPK 等化學肥料的吸收，轉化土壤狀況。 ◇ 有機質：改善土壤酸鹼性，提高化學肥料利用率，增加土壤保肥力和保水力。
2012 年	GANO EF (抗病生化肥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CI 與馬來西亞油棕局 (MPOB) 共同研發。 ➢ 成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化學養分：多種化學成分並加入微量營養元素供給植物有效生長及最佳產量。 ◇ 有機物質：改善土壤酸鹼性，提高化學肥料利用率，增加土壤保肥力和保水力。 ◇ 有效微生物群：提高土壤生物微生物種類，固定植物氮素營養，促進磷肥溶解。 ◇ 複合活性劑：Hendersonia(內生真菌)與甲殼素，為靈芝生物防治劑與植保誘導劑，用以幫助控制與預防油棕靈芝病蔓延。
2013 年	Asacan 水溶性顆粒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CI 針對水溶性肥料市場所開發之肥料產品。 ➢ 通過低溫壓實技術，在不需要黏合成分製造的顆粒肥料，因此可配製出高氮磷鉀比例產品。 ➢ 節能生產系統降低成本，售價大眾化，農民更經濟的選擇。 ➢ 多種客制化配方 (NPK + 微量元素或 ASACAN NK + 氧化鎂)

年度	產品名稱	產品用途
2014年	MPB15-5-14 胡椒專用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CI 和大馬胡椒局(MPB)共同研製之胡椒專用肥 ➢ 三合一複合肥提供胡椒樹最佳養分，配合有益菌和優質有機質。
2014年	MPOB F4 Premiu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CI 與馬來西亞油棕局 (MPOB)共同開發。 ➢ 專用於提高油棕樹的產量,針對東馬沙巴沙撈越棕櫚種植而開發的配方 ➢ MPOB F4 配方加入 Azomite，一種包含 A-Z 微量元素的礦物粉，讓植株獲得完善的生長元素 ➢ 適合高降雨量的氣候使用
2015年	Tricho Acti Plus 木黴菌生控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含內生木黴菌之生控產品 ➢ 可依客戶選擇加入的菌種，分可濕粉劑和有機質介質 ➢ 有效控制真菌性病害 ➢ 適用於棕櫚、橡膠、香蕉等各類作物 ➢ 產品菌含量可根據價格作調整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別 \ 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碩士(含以上)	4	4	4
大專	3	3	3
高中職(含以下)	-	-	-
合計	7	7	7
全公司人數	368	360	425
佔全公司人數比率(%)	1.90	1.94	1.65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7,980	7,908	6,090	5,855	4,456
營業收入	1,874,852	2,231,231	2,257,308	2,065,543	2,263,652
佔營收比例(%)	0.96	0.35	0.27	0.28	0.20

(5)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名稱	產品用途
2013 年	Asacan 水溶性顆粒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CI 針對水溶性肥料市場所開發之肥料產品。 ➢ 通過低溫壓實技術，在不需要粘合成分製造的顆粒肥料，因此可配製出高氮磷鉀比例產品 ➢ 節能生產系統降低成本，售價大眾化，農民更經濟的選擇。 ➢ 多種客制化配方(NPK + 微量元素或 ASACAN NK + 氧化鎂)
2014 年	MPB15-5-1 4 胡椒專用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CI 和大馬胡椒局(MPB)共同研製之胡椒專用肥 ➢ 三合一複合肥提供胡椒樹最佳養分，配合有益菌和優質有機質。
	MPOB F4 Premiu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CI 與馬來西亞油棕局 (MPOB)共同開發。 ➢ 專用於提高油棕樹的產量,針對東馬沙巴沙撈越棕櫚種植而開發的配方 ➢ MPOB F4 配方加入 Azomite，一種包含 A-Z 微量元素的礦物粉，讓植株獲得完善的生長元素 ➢ 適合高降雨量的氣候使用
2015 年	Tricho Acti Plus 木黴 菌生控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含內生木黴菌之生控產品 ➢ 可依客戶選擇加入的菌種，分可濕粉劑和有機質介質 ➢ 有效控制真菌性病害 ➢ 適用於棕櫚、橡膠、香蕉等各類作物 ➢ 產品菌含量可根據價格作調整
2016 年	農業副產品 增值化 (棕油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非空果串之副產品的增值技術 ➢ 可轉換果渣為低成本土壤改良劑、肥料及生物防治劑 ➢ 可為榨油廠善用園丘和榨油廠之副產品 ➢ 可客制化加入不同功能菌，如養分提供或生物防治 ➢ 加入木黴菌對抗靈芝病
2017 年	MARDI F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CI 與馬來西亞農業研究發展局 (MARDI)共同開發。 ➢ 水稻及綠葉蔬菜專用固氮生物肥料
	K-NEUTR ALIZE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专设计于提高与调节酸性土壤问题 ➢ 快速提升养分吸收率有效 ➢ 增加土壤活性和土壤有机含量 ➢ 改良土壤当儿也供应氮，钾，硫等元素 提高作物的色，香，味，型等品质 ➢ 与传统的调节剂比较，K-Neutralizer 效果更有效及持久，实验结果维持土壤 pH 值在 6 左右 长达 9 个月至一年之久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A)擴展主流市場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生化複合肥，經近二十幾年來持續發展，近年來於馬來西亞市場之擴展已漸具成效，參考 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 報告，本公司 2014

年肥料銷售約佔全馬來西亞肥料市場之 4.25%，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擴大馬國市場，以立足馬來西亞放眼亞洲。

(B)深耕市場策略

本公司將透過說明會，持續教育農技人員，並運用廣告行銷，擴展銷售通路，以開拓本土市場，吸引中大型種植公司、國營農業公司與經銷商合作。

(C)提高海外市場品牌知名度與市場佔有率

a. 在印尼市場上，本公司將於第一線農村舉辦產品使用說明會，並持續教育農技人員使用方式與肥料知識。

b. 在越南市場上，本公司將運用廣告行銷，持續擴展銷售通路。

B.研究發展方向

本公司透過市場調查致力研發具功能、環保之客制化產品，以提供更好的品質並節省顧客的成本。亦計畫繼續透過有效率的研發管理，掌握精密的市場需求，從行銷、研發、生產測試等合作，提升研發技術及微生物菌庫，以製造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

C.生產策略

本公司目前主要營運地為馬來西亞，計畫於東協國家建立合作經銷據點，透過東協國家代理商合作方式，迅速有效的擴大市場。

D.營運規模

本公司現今已成為生化複合肥料主要生產商，以馬來西亞為市場發展主架構已得到初步收穫。於未來將持續拓展海外通路，以產品獨特性行銷東南亞，提升市場佔有率，增加整體營運規模。

E.財務規劃

強化本公司財務及營運管理，增強風險控管，有效規避匯率、利率及市場風險；並透過公開發行，提升公司知名度，取得長期且較低成本之資金。

(2)公司長期計畫

A.行銷策略

(A)擴展海外市場

本公司將以為馬來西亞深厚根基進軍亞洲市場（如印尼、越南、泰國、台灣、柬埔寨、寮國、緬甸、菲律賓、韓國與日本等），並於當地增建工廠以節省運費。另進軍中東與歐洲市場更是本公司長期目標。

(B)發展為亞洲的第一品牌

目前本公司於馬來西亞以「RealStrong」為主要品牌經營，運用廣告行銷及客戶口碑，持續擴展銷售通路至海外，並透過積極參與公共關係之行銷策略，塑造公司及產品形象與知名度，以期發展為亞洲第一品牌，穩固永續經營基礎。

B. 研究發展方向

本公司持續研發針對海外市場需求之產品並與海外大學建教合作，依不同地區與不同氣候、土壤、植物等特定，推出兼具如抗病蟲害功能與環境保護的產品，以增加顧客購買意願與降低購買成本。此外，在執行永續農業概念下，公司持續開發農業副產品的使用及再循環的項目，實踐環保的同時為農產業減低廢料處理的經費。微生物的運用平台可開發出不同高端栽培材料，如為幼苗接種抗病菌種，可降低植株抗病能力，之後追加公司產品則帶來更佳抗病和增產效果。

C. 生產策略

為了提供在地客制化產品與節省運輸成本，本公司將在各銷售地區增建工廠，以就近提供當地消費者需求。

D. 營運規模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理念，經由人力資源擴充，機器設備擴增等，以全力拓展產品市佔率，冀望成為亞洲第一品牌。

E. 財務規劃

加強公司財務管理及運作能力，以穩健的操作方式及靈活運用財務工具降低營運風險及提升競爭力。並透過資本市場，充實營運資金，支應未來發展所需。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區域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2,067,745	91.60	1,876,480	90.85	2,065,892	91.26
外銷	189,563	8.40	189,063	9.15	197,760	8.74
合計	2,257,308	100.00	2,065,543	100.00	2,263,652	100.00

註：內銷係指馬來西亞地區之銷售，其餘地區如中國、印尼及菲律賓等皆以外銷表達。

(2)市場佔有率

依據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alaysia 機構 2015 年調查資料顯示，馬來西亞肥料市場目前仍以化學肥料為主，且因馬來西亞油棕以大型種植公司為主，故目前單元肥料市場仍高於複合肥料，參考 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 報告，馬來西亞 2014 年肥料總產量為 470 萬噸，本公司 2014 年市佔率約為 4.25%。目前雖馬來西亞市場仍以化學單元肥料為主，惟本公司產品因可調節土壤酸鹼度及有機物含量等，故於生產力較低之貧瘠或長期施用化肥汙染劣化之土地，施用效果優於化學肥料，在環保意識提升及土地長期污染增加之情形下，本公司市佔率預期可再提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全球人口成長推升整體需求

全球肥料市場與糧食需求息息相關，隨全球人口不斷成長，將推升全球糧食需求與農作物價格，在全球可耕作面積有限情況下，提高單位生產量成為各國解決糧食問題最迫切的方式。除了運用各式肥料以增加單位產量，提高生產效能外，具有低成本、多功能特性之肥料更被消費者接受。

根據 FAO 所發佈 Current world fertilizer trends and outlook to 2015 資料顯示，截至 2011 年全球主要肥料市場亞洲地區占六成。根據 IFA 於 2015 年 5 月出刊之「2015-2019 年肥料展望」資料顯示，東南亞及北美仍是未來幾年需求增加主要地區。在未來幾年中，全球肥料市場依然深受全球糧食需求影響，在人口不斷成長與耕地面積有限情況下，施用高效能、低成本之肥料為主要趨勢，全球肥料市場應不至於發生重大變動。

B.高效能、低施用量、低毒害之複合肥料趨勢

在人口不斷成長與耕地面積有限情況下，施用更高效能、成本低之肥料為主要發展趨勢，有別於以往動輒大規模施灑一般化學肥料，目前市場需求朝向具有多功能之有機、微生物及化學之複合肥料。即在降低化學肥料之使用量及減少對土壤之毒害原則下，針對不同植物之生長型態、營養需求等，發展出適當之複合肥料產品。

(4)競爭利基

A. 關鍵技術門檻

本公司透過複合技術將化學物質、有機肥料及微生物結合，成功開發生化複合肥，藉由結合無機和有機以提升土壤酸鹼值，提高作物對土壤養分的吸收，本公司藉由其完善的培養設備及關鍵專利技術，由土壤中萃取培養之關鍵有益微生物活菌群，除可固定空氣及土壤中的氮外，亦有助於磷、酸、鹽、鉀及有機物質的分解，形成容易被植物直接吸收利用的型態，進而提高肥料使用效益，可使作物較施用化學肥料產量提升，另微生物菌群亦可增強作物抵抗病害的免疫力，使作物早熟、防凍及增加保水抗旱效果。

而目前市面上一般複合肥料仍以化學肥料居多，少數肥料製造商亦有生產化學有機複合肥，但其製作方式係以外購之有機生物肥料與化學肥料相摻，其流失率較高，故即使產品含有有機及微生物成分，此製作方式易造成微生物死亡，故如何將化學肥料、有機肥料及微生物肥料作合適的配置結合，成為同業技術進入門檻之所在，本公司經多年研究，所擁有之生物安定技術可有效使微生物與化學物質結合，以成功製成肥料商品化銷售。

再者，即使克服微生物因化學肥料所引發之死亡，因油棕自栽種至成果至少2-3年以上的時間，而新進廠商產品欲切入市場時，須歷經兩輪種植，故至少需5-6年以上的產品測試考驗，成功後始有爭取客戶願意採用的機會，反觀本公司運用之關鍵技術，將化學肥料、有機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有效結合，但有效阻絕微生物和化學肥料的接觸，使微生物不易受損，而有效達到用肥效益極大化，此外，該關鍵技術也成功與馬來西亞油棕局合作研發可抑制靈芝病(莖基腐病)的內生真菌，並由本公司成功開發肥料產品，並經馬來西亞油棕局認證，故關鍵技術之高進入門檻為本公司之重要競爭利基。

B. 產品功效延伸至防治病蟲害

多年來馬來西亞油棕樹受到靈芝病嚴重侵害，靈芝病為靈芝屬(Ganoderma)真菌所引起，病害發生於樹身莖基部，故又稱為基腐病(Basal Stem Rot)，油棕園受感染率約20%，好發時期為樹苗定植後10-12年間，將導致產量大幅減少達80%以上，係屬油棕樹之致死性病害。靈芝病初期，樹身莖基會出現1-3片靈芝子實體，體形一般小於3立方公分，樹葉尚無垂落乾枯現象，樹基狀況仍堅硬，惟植物維管束已受損且無法回復；於中期，靈芝子實體增加3-10片，葉子開始變黃呈現輕微下垂，樹身組織開始軟化，部分靈芝體已成熟，樹體結果量明顯變少且果粒變小；於末期，靈芝子實體增加至10片以上，體形肥大，遍佈樹根周圍，莖基部可輕易被銳物挖開，樹已無結果能力，植株將被宣告死亡，根據馬來西亞聯邦土地發展局統計數據

顯示，黃芝病在馬來西亞每年造成的損失高達新台幣數百億以上，其嚴重危害油棕產業的經濟成長。

為有效解決黃芝病對油棕樹之危害，本公司和馬來西亞油棕局合作，已於 2012 年成功研發可控制黃芝病的內生真菌 Hendersonia，並推出含有內生真菌之四合一生化複合肥料。且可降低七成黃芝病之病發率。藉由成功研發黃芝病之防治功效，本公司已將肥料延伸至防治病蟲害領域，大幅領先其他競爭者，本公司未來將持續致力防治病蟲害方面延展，除可拉開與競爭對手的差距外，本公司之產品將可部分取代農民對農藥的需求，可提升肥料使用之附加價值。

C. 安全可靠的品牌聲譽

肥料產品係直接使用於土壤，而作物係透過根部吸收土壤中的養分與元素，惟肥料並非完全可為作物所吸收，土壤中仍會有殘留物質，故除了可改善土壤酸鹼值、提高作物產量及品質之功效外，肥料產品之殘留物對作物及環境的影響亦不容忽視，在需要加強重視產品安全性、技術支援以及商譽的產業中，安全可靠的品牌形象甚為重要。本公司瞭解農民考量成本與使用效益，偏好經政府單位認證或有政府推薦補助之肥料，且農民一旦習慣於使用某一產品之後，為了確保其農作物之收成穩定，不輕易更換其他品牌之產品之使用習慣。故本公司多年來努力研發，不斷提升產品品質，更獲得政府機構之認證，並以「Real Strong」為品牌名稱，積極拓展產品銷售市場。配合當地需求審慎檢驗該區土壤情況，提供合適之配方，在產業鏈每一環節獲得較高的附加價值，歷經多年辛苦耕耘，本公司於業界已建立起良好聲譽，以穩定的產品品質、誠懇的售後服務以及良好技術支援，提供農民可靠的產品，以提高農民的品牌忠誠度。

D. 穩健佈局生產基地並積極開拓銷售網

本公司積極開拓銷售市場，以馬來西亞為基地穩健佈局，逐步架設生產基地，並積極在各地建立分銷網絡，計畫將公司產品觸角延伸至全球，其客戶對象包括政府轉投資公司、大型民營企業、農會、各地區經銷商及終端使用者—農民。在拓展市場策略上，通過審慎評估後建立之銷售管道加以滲透，對於新開發的地區主要通過經銷商，並舉辦公益說明會，協助並教導各區農民改善土壤，並提升產量及品質，以品牌概念進入管道，提升當地農民對本公司品牌之認識及接受度；對已滲入的地區，透過集團子公司或當地代理商，直接銷售至終端市場，並積極投入宣導活動，定期派人實地教導及知識教育，協助各區農民改善土壤提升產量及品質，並於各區設立實驗莊園提供肥料供農民試驗比較，強化農民對本公司品牌產品之忠誠度。此外，本公司還提供市場和技術支援服務，並致力為種植者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和售後服務，提供綜合性解決方案及使用技術諮詢，進而達到提升產品知名度與品牌認同度之成效。

本公司市場開拓歷程



五. 成本優勢

因貿易商為係從國外進口原料至馬來西亞銷售，故原料價格會較高，本公司為降低原料之採購成本，積極尋找可直接交易之原料生產商合作，以減少透過貿易商之間接採購，成功於2013年底與白俄羅斯的氯化鉀主要生產商簽訂2014年度採購合約，此外，本公司針對另一主要原料尿素，亦於2016年起直接與中國尿素生產商交易，本公司藉由直接與原料生產商交易，達到降低原料成本之目的，並使得本公司產品價格訂定更具競爭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全球糧食危機帶來之植物肥料需求上升

糧食的不足是最直接影響農作物需求之因素。在面臨因人口急速成長引起之飢荒頻傳，和因經濟發展產生之肉類需求所連帶導致之穀物飼料需求，全球在糧食需求量與日俱增；相對地，產出農作物之可耕種用地，則在環保意識抬頭，保護森林及原始林地之共識下，不但僅能維持目前之面積，部分區域還會受到沙漠化影響，造成耕種面積之減少。

故在面臨農作物需求增加以及可耕種面積減少之趨勢下，能夠提高農作物產出方法就是採行加強作物抵抗力及提升作物產量之措施，如一方面增加生化複合肥料用量，透過根部保護，防止昆蟲或是病菌等對作物之傷害，另一方面以生化複合肥提供植物根部養分，使作物能獲得多方面所需養分，提升每單位面積之產出，以期滿足目前作物需求量之增長。而前述增加作物產量措施亦將帶動相關農作物生化複合肥整體產業發展，擴大整體市場規模，對全宇未來業務之銷售成長具有正面助益。

(B) 技術優勢

各種功能性微生物可以彼此混合，但使用混合菌種時必須考量菌種間之競爭性或相剋作用，發揮其正面功效，降低其負面作用。而本公司利用有機質當微生物的載體，不同的有機質在發酵完成後，必須經過微生物載體兼容性測試，了解該菌群對載體的存活率和穩定性，以確保其存活率及有效性。

而於運用於肥料製程上，生化複合肥需透過加入穩定載體，進行抗拮測試、存活測試，並整合微生物菌群之親合性、時效性及存活性，且需同時考量菌的生產成本、混合菌種、載體穩定性等因素。而本公司業已開發並申請生物安定肥技術(A Bio-stabilised Fertilizer and a Method for Producing)之專利，利用此技術，可將微生物與化學肥料、有機質做有效的結合並能有效阻絕微生物和化學肥料的直接接觸，避免微生物受損以確保微生物之功效，藉此累積之技術優勢，將有助本公司於生化複合肥料產業之發展。

(C)與馬來西亞政府機構及學術單位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本公司多年來與馬來西亞油棕局、農科院及國立工藝大學等專業機構進行多項合作交流，並長期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且本公司不定期派人至學術單位進行研討，分享實務經驗，與學術人士及學生討論，將理論與實務結合，彼此交流激發創意；另，本公司於2011年受馬來西亞聯邦政府所屬之科學科技與創新部(MOSTI)委任，擔任高科技綠色農業顧問，MOSTI係由馬來西亞總理親自領導，以研發、創新及環保為主要宗旨與執行策略，其成員僅10家企業，本公司為唯一的私人企業，可見本公司於業界之高譽及與政府機構關係狀況甚為良好。由於肥料產業為相當重視產品安全性、技術支援以及商譽的產業，與學術單位合作開發或由政府機構認證推薦之肥料產品，更受農民信任及青睞，故與政府機構及學術單位之良好合作關係，對本公司實有其正面效益。

B.不利因素

(A)主要原料仰賴進口，易受國際原料短缺或漲價影響

本公司主要化學原料尿素、磷肥與鉀肥多仰賴進口，若國際間原料出現短缺或漲價的情況，將可能使本公司受到不利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掌握市場訊息，為充分掌握貨源，主要原料皆有二家以上的供應商，並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對原料備置合理的安全庫存，價格波動時適度調整對下游之銷售價格，隨行就市以降低影響。

(B)銷貨集中風險

油棕為馬來西亞主要經濟作物，故政府相當重視油棕產業發展，設有多個相關機構及投資公司，且油棕企業需具備棕櫚油加工、運輸及儲存銷售等經營能

方，故馬來西亞油棕產業係以公營及大型企業為主，是以本公司有銷售集中於大型企業之情形。

區展策略：

本公司除致力與客戶並緊關係外，定期指派公司技術部門人員或銷售人員深入客戶園區觀察肥料使用狀況，並將其過程及成果製作研究報告以穩定既有客戶，並積極拓展新客戶，藉由知名大型企業對本公司產品之採用，樹立品牌形象，帶動更多農民購買使用，以降低銷售集中之風險。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肥料依原料類別可略區分為化學肥料、有機質肥料及生物性肥料，各種肥料各有其優缺點，化學肥料效果快，但易造成環境污染，破壞土壤結構性；有機肥料可改變土壤性質、增加養分，但體積重量大，施用成本高；生物性肥料施用量少，成本低，但須與其他肥料搭配使用才有效果，茲列舉優缺點如下：

肥料類別	優 點	缺 點
生物性肥料	無污染問題 無肥傷問題 施用量少 生產成本較低廉	非速效需配合有機質或化學肥料 有一定的保存期限 易受環境影響功效 需要施用到根圍才易表現
化學肥料	肥效迅速 易調整肥料比例 供應養分量充足 施用量較少	易污染環境 不當使用易有肥癩 不當使用易土壤劣化、酸化 生產消耗大量能源
有機質肥料	土壤改良佳 效用緩和 較少肥癩 施用性廣	體積及重量龐大，施用成本高 堆肥生產有污染問題 生產堆肥料時、耗工、耗地 不當的有機物易發生病蟲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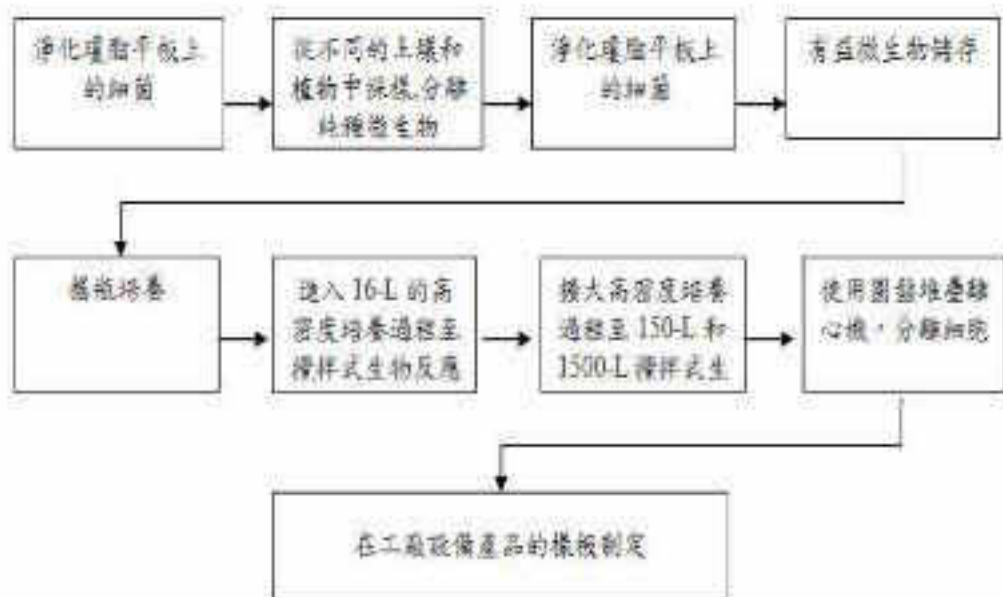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農業出版社

因肥料為一大眾物資，為一相當傳統產業，進入門檻低，大型化工肥料廠林立競爭，故本公司主力產品為結合有機質、有益微生物與化學原料三合一之生化複合肥料，其產品主要結合各單元肥料之優點，提高作物養分吸收效率與效果，促進作物根莖生長、增強土壤養分和提高保水能力等，與市場占大多數之化學肥料做出明顯區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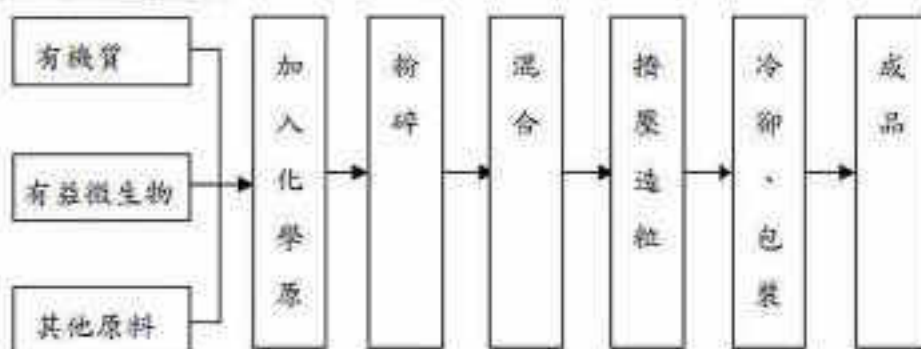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三合一生化複合肥，是以化學肥為主，有機肥、微生物肥為輔複合而成，依據氣平衡及土壤健康理論，應用生物高氧發酵技術綜合擠壓造粒等技術複合而成，其主要可分為有益微生物培養過程與三合一生化肥料產製過程：

A.有益微生物培養過程



B. 生化肥料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有尿素、氯化鉀及磷酸粉等化學原料，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除充分掌握貨源外，並在品質及交期上嚴格控管，以確保主要原料供貨無虞，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均未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供貨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營業收入		2,065,543	2,263,652
營業毛利		655,420	751,521
毛利率		31.73%	33.20%
毛利率變動率		15%	4.63%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均未達 20% 以上。

(五)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關係
1	LAO KAIYUAN MINING SOLE CO., LTD	392,163	32.18	無	JSC BELARUSI AN POTASH COMPANY (簡稱 BPC)	486,949	36.38	無	JSC BELARUSI AN POTASH COMPANY (簡稱 BPC)	110,256	24.27	無
2	JSC BELARUSI AN POTASH COMPANY (簡稱 BPC)	196,729	16.14	無	BEHN MEYER AGRICARE (M) SDN BHD (簡稱 MEYER)	97,733	7.30	無	LAM ENG AGROCHE MICAL SDN BHD (簡稱 LAM ENG)	41,508	9.14	無
3	福建省農資 集團廈門公 司	131,778	10.81	無	GOLDEN BARLEY INTERNATI ONAL (簡稱 BARLEY)	84,988	6.35	無	HAP SENG FERTILIZE RS SDN BHD (簡稱 HAP SENG)	40,978	9.02	無
	其他	498,114	40.87	無	其他	668,772	49.97	無	其他	261,494	57.57	無
	進貨淨額	1,218,784	100.00		進貨淨額	1,338,442	100.00		進貨淨額	454,236	100.00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化複合肥料之生產及銷售，其產品主要原料為尿素、磷礦粉、氯化鉀、硼砂、磷酸銨、氯化銨、白雲石粉及有機質類(可可殼渣、咖啡渣或油棕子渣)等。因尿素、氯化鉀及磷礦等原料為天然資源，僅少數國家如中國、阿拉伯、伊朗、俄羅斯、埃及及印度等擁有大量蘊藏量進行開採，故本公司為避免發生原料供貨短缺及降低採購價格產生重大變動之影響，與主要進貨供應商均有訂有供應合約，長期往來合作以降低風險。

供應商變化主要除受本公司業績變化影響外，亦受原料單價起伏而影響。BPC 與 Lao Kaiyuan 主要供應本公司化學原料氯化鉀，BPC 與 Lao Kaiyuan 係分別位於白俄羅斯及中國之氯化鉀製造商，而 BPC 與 Lao Kaiyuan 進貨變動主要係因該兩家供應商皆提供氯化鉀原料，其具有互補性，而本公司視原料價格向單價較低供應商進貨，造成該供應商進貨金額變化。BARLEY、MEYER、HAP SENG 及 LAM ENG 主要從事單元化學肥料、化學原料及農藥之貿易與行銷，本公司也會向本地較具競爭優勢單價供應商進貨。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關係
1	SABAH SOFTWOODS BERHAD (簡稱 SSB)	229,347	11.10	註	NARSCO BERHAD	248,512	10.98	無	FELDA TECHNOPLANT SDN BHD	107,667	15.37	無
2	BORNEO SAMUDERA SDN BHD (簡稱 BORNEO)	207,125	10.03	無	BORNEO SAMUDERA SDN BHD	242,947	10.73	無	RISDA VENTURES SDN BHD	92,606	13.22	無
3	NARSCO BERHAD	187,872	9.10	無	SABAH SOFTWOODS BERHAD	238,431	10.53	註	BORNEO SAMUDERA SDN BHD	80,870	11.54	無
4	FELDA TECHNOPLANT SDN BHD	169,190	8.19	無	FELDA TECHNOPLANT SDN BHD	198,029	8.75	無	SABAH SOFTWOODS BERHAD	69,586	9.93	註
	其他	1,272,009	61.58		其他	1,335,733	59.01		其他	349,753	49.94	
	銷貨淨額	2,065,543	100.00		銷貨淨額	2,263,652	100.00		銷貨淨額	700,482	100.00	

註：SSB 持有 SSHF 共 45% 股權，為子公司大股東。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化複合肥料之生產及銷售，目前銷售區域為東南亞及中國大陸地區，主要銷售市場為馬來西亞。銷售客戶主要為油棕種植及農作物種植之國營企業、公司或個人，囊括大型企業、各地經銷商及基層農戶，本公司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變化受全球糧食需求影響。

FELDA 為馬來西亞聯邦土地發展局轉投資公司，為全球種植面積最大公司之一，BORNEO 為 Sawit Kinabalu Sdn. Bhd.(亞庇油棕有限公司，簡稱 SWSB) 持股 100% 之孫公司，SWSB 為馬來西亞沙巴州政府為優化並促進經濟所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BORNEO 主要發展種植油棕，及生產銷售棕櫚油產品。SSB 為沙巴州政府轉投資公司，主要營業活動為經營油棕種植園。NARSCO 為 RISDA 於 2000 年成立之馬來西亞全國橡膠小園主合作社公司，主要負責 RISDA 集團的農具、農藥及化肥之採購供應。RISDA VENTURES 為 Rubber Industry Smallholders Development Authority (馬來西亞橡膠產業小園主發展局，簡稱 RISDA) 持股 100% 之轉投資公司，其母公司 RISDA 係馬來西亞聯邦政府農村和區域發展部於 1973 年，為協助馬來西亞當地橡膠小園主利用翻種及新的農業技術、提昇農作物之多樣化及質量而成立，而 RISDA VENTURES 主要則負責採購供應複合肥料予集團各油棕及橡膠種植公司。

(六)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生化複合肥料	290,120	160,316	1,402,504	327,260	188,371	1,366,435
化學肥料		21,939			23,339	
合計	290,120	182,255	1,402,504	327,260	211,710	1,366,435

註1：產能僅列示子公司 ACI 及 SSHF 機台產能。

註2：產量不含人工混合及小包裝等無須經過機器產製之產品。

(七)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生化複合肥料	149,680	1,508,539	13,829	187,288	170,261	1,638,120	16,452	197,654
化學肥料	42,083	307,024	-	-	64,324	410,942	-	-
其他	14,336	60,916	133	1,776	3,947	16,830	15	106
合計	206,099	1,876,479	13,962	189,064	238,532	2,065,892	16,467	197,760

註1：銷量不含其他項之包裝袋、咖啡渣等產品。

註2：化學肥料包含原料買賣。

註3：內銷為馬來西亞及印尼銷售，外銷包含菲律賓、台灣及越南等。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3 月底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219	254	269
	間接員工	141	171	175
	合計	360	425	444
平均年歲		31.55	31.44	32.53
平均服務年資		3.25	3.51	3.46
學歷分佈	碩士以上	5	5	5
	大專	68	58	63
	高中(含以下)	287	362	376
	合計	360	425	444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無。
-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2017年12月31日 單位：馬幣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排 塵 管	1	2011.06.16	18,000.00	-	將肥料製作時產生之粉塵排出
集 塵 室 (14mx3mx2.8m)	1	2011.05.18	40,260.00	15,434	收集肥料製作時排出之粉塵
集 塵 室 (8mx3mx2.8m)	1	2011.05.18	12,110.00	4,642	收集肥料製作時排出之粉塵
粉塵回收設備 系統	1	2017.07.30	474,300.00	454,538	收集肥料製作時排出之粉塵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 依照業務員工績效表現給予每年加薪及發放年終獎金
2. 依照行政員工工作表現給予升遷及加薪
3. 員工加班津貼
4. 員工年假制度
5. 員工醫療補助及健康檢查
6. 員工彈性上班制度
7. 員工出差津貼
8. 員工休閒及社團活動福利

(2)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配合公司營運政策、部門目標、個人工作職掌或任務等，以內訓或外訓方式，贊助員工兼職進有關知識、技術、態度等相關課程訓練。

另本公司分配額外 1% 以上的工資成本(法定要求 1%)於發展人力資源發展基金(HRDF)進行員工培訓。培訓課程如領導力、專案管理、強化技術培訓、人際溝通能力、工作態度和安全常識等。

(3)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退休辦法，並依馬來西亞當地之「勞動基準法」亦即公積金局(當地簡稱 EPF)之規定，就已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公積金，撥交由政府專戶儲存及支用，其公積金採確定提撥制。

馬來西亞之公積金局(當地簡稱 EPF)提撥基礎如下：

- A.非正職員工：可不提列。
- B.非馬來西亞公民：可自行選擇提撥否。
- C.馬來西亞公民：員工自提 11%，公司提撥 12%。

(4)勞資間協議

本公司員工可隨時透過電子郵件，或會議與員工聚會等溝通方式，向人力資源部或部門主管表達意見提出討論。公司勞資關係良好，唯一的公司與員工的錯誤辭退之告訴也在同年獲得庭外和解外，無其他任何勞資糾紛案件。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 1.公司人事評鑑委員會公司內員工問題與糾紛之最高仲裁單位
 - 2.公司人事條例、國家勞工與僱傭條例為解決人事問題之範本
 - 3.公司人事條例電子手冊廣發予每位新進員工，並給予解釋與指導
 - 4.公司人事部為日常員工的問題與權益給予立即之協助與指正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溝通管道順暢，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來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唯一的公司與員工的錯誤辭退之告訴也在同年獲得庭外和解外，無其他任何勞資糾紛案件。

六、重要契約

編號	契約名稱	契約當事人	契約期間	主要內容及限制條款
1	肥料配方 授權合約	1. 馬來西亞油棕局 (MALAYSIAN PALM OIL BOARD, MPOB) 2. All Cosmos Industries	2012年9月1日 至 2017年8月31日 (註)	授權產品為供油棕使用之化合物肥料，其產製係以 MPOB 依本合約提供之資訊、專門技術或改良為基礎。需支付技術提供費用馬幣 15,000 元與總銷售噸數每噸馬幣 15 元。
2	商標授權 合約	1. Malaysia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Sdn Bhd 2. All Cosmos Industries	2012年6月13日 至 2019年2月1日	授權人 (Malaysia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Sdn Bhd) 同意授予 All Cosmos Industries 一非專屬之授權在馬來西亞使用其所擁有之 "BiotechCorp" 商標，商標註冊號碼為 09003881。All Cosmos Industries 使用該商標應嚴格遵守授權人訂定之 BioNexus Status 商標圖樣識別手冊使用商標。
3	合資合約	1. Sabah Softwoods Berhad (SSB) 2. All Cosmos Industries	2011年1月12日	於沙巴州設立合資公司 (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ser Sdn Bhd)，以營運肥料製造工廠，並由該肥料製造工廠行銷、交易與銷售肥料。
4	土地合約	1. Real Strong (M) Sdn Bhd 2. All Cosmos Industries	2009年12月31日 (使用期限至 2026年1月29日)	自 Real Strong (M) Sdn Bhd 購買位於 PLO 539, Jalan Kelui, Pasir Gudang Industrial Estate, Johor Bahru, Johor 之租賃土地，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屆期，其中包括 1.2141 公頃之土地及建築其上之工廠一間。買賣價金為馬幣 2,800,000 元。
5	土地合約 附錄	1. Johor Corporation 2. All Cosmos Industries	2011年7月18日 (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生效，至 2056 年 1 月 29 日 期滿)	Johor Corporation (Perbadanan Johor) 同意延長出租位於 PLO 539, Jalan Kelui, Pasir Gudang Industrial Estate, Johor Bahru, Johor，編號 HS(D)266016 PTD128164 之土地，新增租賃期限 30 年，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生效，至 2056 年 1 月 29 日屆期，總價額馬幣 914,760 元。
6	土地合約	1. Johor aluminum 2. All Cosmos Industries	2000年10月30日	Johor Alumium (Perbadanan Johor) 同意出租位於 PLO 442 Jalan Suasas, Pasir Gudang Industrial Estate, Johor Bahru, Johor，編號 HS(D)215592 PTD111510 之土地，總價額馬幣 3,750,000 元。
7	土地合約 附錄	1. Johor Corporation 2. All Cosmos Industries	2011年7月20日 (自 2023 年 9 月 24 日生效，至 2053 年 9 月 23 日 期滿)	Johor Corporation (Perbadanan Johor) 同意延長出租位於 PLO 442 Jalan Suasas, Pasir Gudang Industrial Estate, Johor Bahru, Johor，編號 HS(D)215592 PTD111510 之土地，新增租賃期限 30 年，自 2023 年 9

編號	契約名稱	契約當事人	契約期間	主要內容及限制條款
				月 24 日生效，至 2053 年 9 月 23 日屆期，總價額馬幣 1,471,894 元。
8	土地合約	1. Johor Corporation 2. All Cosmos Industries	2012 年 3 月 28 日 (使用期限至 2072 年 12 月 26 日)	Johor Corporation (Perbadanan Johor) 同意出租位於 PLO 650, Zone I2, Pasir Gudang Industrial Estate, Johor Bahru, Johor，編號 HS(D)516678 PTD216257 之土地，共計 6.453 英畝，租賃期限 60 年，自 2012 年 3 月 28 日生效，至 2072 年 12 月 26 日屆期，總價額馬幣 4,513,880 元。
9	採購合約	1. BPC(Belarus) 2. All Cosmos Industries	2016 年 1 月 6 日 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為 2017 年採購氯化鉀之合約，每噸美金 240 元，共計 60,000 噸，總金額美金 14,400,000 元，交易模式採 LC 付款。限制條款為禁止轉售於第三方，違約將須支付 25% 違約金。
10	銷售代理合約	1. A&M Agrisolution, Inc. 2. Enlasa Philippines, Inc. 3. All Cosmos Industries	2015 年 9 月 15 日 (有效期限為 3 年)	授權兩家廠為全宇於菲律賓獨家代理商合約，依約 2015 年需進貨不能少於 2,000 噸 2016 年需進貨不能少於 4,000 噸，2017 年以後進貨不能少於 7,000 噸，該合約有效期限為 3 年
11	借款合同	Amlslamic Bank	簽約日期： 2012 年 5 月 28 日 修改額度日期： 2015 年 7 月 30 日	綜合授信合約： 1. 除非公司或銀行更改，額度並無明確有效期限。 2. 額度及可動用天數： (1) Cashline(營運資金需求)：馬幣 2,000 仟元；5 年且定期審查。 (2) Term Financing(長期借款)：馬幣 5,000 仟元(原始簽約數)/馬幣 4,232 仟元(修改後數字)；自開始借款日起算 7 年。 (3) Revolving Credit(循環信貸)：馬幣 3,500 仟元；5 年。 (4) Multi Trade Finance(購料借款)：馬幣 3,000 仟元；最長動用天數為 150 天。 3. 保證人：彭聖青及彭士豪。 4. 抵押品：Property Land PLO 539 & PLO 650、定存馬幣 3,900 仟元。 5. 限制：此額度僅可使用於符合“Halal”(穆斯林規範)之貨物及目的。
12	肥料配方授權合約	1. 馬來西亞油棕局 (MALAYSIAN PALM OIL BOARD, MPOB)	2014 年 10 月 24 日起自合約簽署日起五年內有效 (註)	授權產品為供油棕使用之化合物肥料，其產製係以 MPOB 依本合約提供之資訊、專門技術或改良為基礎。需支付技術提供費用馬幣 15,000 元與總銷售噸數每噸馬幣 15 元。

編號	契約名稱	契約當事人	契約期間	主要內容及限制條款
		2. SABAH SOFTWOODS		
13	土地合約	1. POIC Sabah Sdn Bhd 2. SABAH SOFTWOODS	2011 年 3 月 31 日 (使用期限至 2104 年 12 月 31 日)	POIC Sabah Sdn Bhd 同意出租位於 Phase 2, Jalan Tengah Nipah, POIC, Lahad Datu, Sabah 之 50 號土地 (392,040 平方英尺), 編號 No.115435642, 總金額馬幣 4,638,617.28 元。
14	土地合約	1. POIC Sabah Sdn Bhd 2. SABAH SOFTWOODS	2011 年 3 月 31 日 (使用期限至 2104 年 12 月 31 日)	POIC Sabah Sdn Bhd 同意出租位於 Phase 2, Jalan Tengah Nipah, POIC, Lahad Datu, Sabah 之 51 號土地 (217,800 平方英尺), 編號 No.115435642, 總金額馬幣 2,518,464.96 元。
15	借款合同	Amlslamic Bank	簽約日期： 2012 年 8 月 29 日 修改額度日期： 2014 年 4 月 9 日	綜合授信合約： 1.除非公司或銀行更改，額度並無明確有效期限。 2.額度及可動用天數： (1)Cashline(營運資金需求)：馬幣 5,000 仟元；5 年且定期審查。 (2)Term Financing-1(長期借款)：馬幣 15,080 仟元(原始簽約數)/馬幣 14,374 仟元(修改後數字)；自開始借款日起算 7 年。 (3)Term Financing-2(長期借款)：馬幣 3,000 仟元；自開始借款日起算 3 年。 3.保證人：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All Cosmos Industries)。 4.抵押品：Property POIC Datu Sabah 之 50 號及 51 號土地。 5.限制：此額度僅可使用於符合“Halal”(穆斯林規範)之貨物及目的。
16	合資合約	1. Sawit Kinabalu Ecotech Sdn Bhd (SKESB) 2. All Cosmos Industries	2018 年 2 月 23 日	於沙巴州設立合資公司(Kinabalu Life Sciences Sdn Bhd), 主要負責研究及生產菌體投入油棕廢棄物處理。
17	合資合約	1. Sawit Kinabalu Ecotech Sdn Bhd (SKESB) 2. All Cosmos Industries	2018 年 2 月 23 日	於沙巴州設立合資公司(Sawit Ecoshield Sdn Bhd), 主要提供的是農業廢棄物再循環的工業化服務。該公司協助農業加工廠將原本需要昂貴處理費的廢棄物, 轉換成多功能並富經濟價值的農業產品如具抗病功能的有機肥。

註：該合約得經雙方書面同意後延長之。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財 務資料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註 1)	
流動資產		1,073,840	1,435,417	1,517,225	1,369,721	1,942,817	2,346,630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608,719	640,301	545,565	468,990	475,961	491,468
無形資產		1,286	2,947	1,736	2,717	2,079	3,142
其他資產		266,071	284,230	285,442	271,722	266,653	271,135
資產總額		1,949,916	2,362,895	2,349,968	2,113,150	2,687,510	3,112,375
流動	分配前	624,019	791,480	806,005	458,041	263,052	559,513
負債	分配後	749,019	876,230	862,505	579,516	263,052	559,513
非流動負債		168,289	166,154	118,094	97,509	79,132	74,778
負債	分配前	792,308	957,634	924,099	555,550	342,184	634,291
總額	分配後	917,308	1,042,384	980,599	677,025	342,184	634,291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040,655	1,286,421	1,234,646	1,332,857	2,038,955	2,151,380
股本		500,000	550,000	565,000	565,000	640,340	640,340
資本公積		248,292	380,589	411,187	411,187	781,838	781,838
保留	分配前	356,404	426,782	539,096	725,813	927,211	996,948
盈餘	分配後	231,404	342,032	482,596	604,338	927,211	996,948
其他權益		(64,041)	(70,950)	(280,637)	(369,143)	(310,434)	(267,746)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116,953	118,840	191,223	224,743	306,371	326,704
權益	分配前	1,157,608	1,405,261	1,425,869	1,557,600	2,345,326	2,478,084
總額	分配後	1,032,608	1,320,511	1,369,369	1,436,125	2,345,326	2,478,084

註 1：2017 年盈餘分配案業經公司 2018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財 務資料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營業收入	1,874,852	2,231,231	2,257,308	2,065,543	2,263,652	700,482
營業毛利	439,793	568,347	622,887	655,420	751,521	200,688
營業損益	139,611	176,780	283,911	324,598	406,721	92,939
營業外收入 及 支 出	(2,091)	5,612	(60,694)	5,956	214	(5,603)
稅前淨利	137,520	182,392	223,217	330,554	406,935	87,33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4,781	175,209	216,150	292,264	396,423	82,50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34,781	175,209	216,150	292,264	396,423	82,506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 額)	(49,569)	(6,791)	(225,461)	(104,033)	66,787	50,252
本期綜合損益 總 額	85,212	168,418	(9,311)	188,231	463,210	132,75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58,476	195,639	197,064	243,217	322,873	69,737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3,695)	(20,430)	19,086	49,047	73,550	12,769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 主	114,300	188,730	(10,979)	154,711	381,582	112,425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29,088)	(20,312)	1,668	33,520	81,628	20,333
每 股 盈 餘	3.17	3.78	3.52	4.30	5.31	1.09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201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201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2015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張耿禧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016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2017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蕃旬、虞成全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於2014年3月董事會通過，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最近四年度皆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張耿禧兩位會計師進行簽證。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機制，於2017年第三季起改由陳蕃旬、虞成全兩位會計師進行簽證。

3.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 2018年 3月31 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63	40.53	39.32	26.29	12.73	20.3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17.82	245.42	283.00	352.91	444.78	452.77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72.08	181.36	188.24	299.04	738.57	419.41	
	速動比率	112.47	134.43	149.66	240.31	592.35	318.04	
	% 利息保障倍數	827.93	895.85	973.10	1,460.25	3,110.54	1683.03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9	5.08	4.06	4.22	4.86	1.06	
	平均收現日數	73	72	90	86	75	345	
	存貨週轉率(次)	5.50	5.51	6.32	6.04	6.26	1.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17	11.37	17.89	23.88	35.82	5.85	
	平均銷貨日數	66	66	58	60	58	2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3.17	3.57	3.81	4.07	4.79	1.4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1	1.03	0.96	0.93	0.94	0.2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8.03	8.92	9.99	13.92	13.88	2.99	
	權益報酬率(%)	15.96	16.81	15.63	18.95	19.15	3.94	
	占實收 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27.92	32.14	50.25	57.45	63.52	14.51
		稅前純益	27.50	33.16	39.51	58.53	63.55	13.64
	純益率(%)	7.19	7.85	9.58	14.15	17.51	11.78	
	每股盈餘(元)	3.17	3.78	3.52	4.30	5.31	1.09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66	12.26	18.08	110.77	66.95	35.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43.24	45.44	83.60	107.87	118.87	

分析項目(註1)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 2018年 3月31 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8	(1.57)	3.46	23.93	3.23	11.17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31	1.28	1.17	1.17	1.10	1.12
	財務槓桿度	1.16	1.15	1.10	1.08	1.03	1.0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係因歸還美金借款所致。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因持續獲利而使權益總額上升所致。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係因收回客戶延遲之付款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係因營收規模增長使稅前息前純益增加所致。
- 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係因購料主要採開立信用狀方式，使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上升；係因營收規模增長及毛利提升所致。
- 稅前利益增加；主係因營收規模增長及原料成本下跌，本公司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所致。
-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係因子公司 SSHF 營運效益逐漸顯現及新客戶訂單挹注，致營收及毛利持續成長，及本公司有效控制成本及費用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因淨利增加，收回客戶延遲之付款及現金增資股款所致。

註1：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列示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平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2：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5：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薔甸會計師及虞成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出具報告，敬請 鑒察。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楊永成 

2 0 1 8 年 3 月 1 6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第90頁至第155頁。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例(%)
流動資產		1,369,721	1,942,817	573,096	41.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8,990	475,961	6,971	1.49
無形資產		2,717	2,079	(638)	(23.48)
其他資產		271,722	266,653	(5,069)	(1.87)
資產總額		2,113,150	2,687,510	574,360	27.18
流動負債		458,041	263,052	(194,989)	(42.57)
長期負債		66,108	44,969	(21,139)	(31.98)
其他負債		31,401	34,163	2,762	8.80
負債總額		555,550	342,184	(213,366)	(38.41)
股本		565,000	640,340	75,340	13.33
資本公積		411,187	781,838	370,651	90.14
保留盈餘		725,813	927,211	201,398	27.75
其他權益		(369,143)	(310,434)	58,709	(15.90)
權益總額		1,557,600	2,345,326	787,726	50.57
兩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 流動資產：主要係因2017營業收入增加及現增股款所得，故銀行存款、應收帳款有所增加所致。					
2. 資產總額：主要係因2017營業收入增加及現增股款所得，故銀行存款、應收帳款有所增加所致。					
3. 流動負債：主要係因跟銀行借款到期償還。					
4. 長期負債：主要係因跟銀行借款部分已償還。					
5. 負債總額：主要係因跟銀行借款到期償還。					
6. 資本公積：主要係因提列資本公積。					
7. 保留盈餘：主要係因獲利逐年增加，故保留盈餘相對增加。					
8. 權益總額：主要係因現金增資、獲利逐年增加。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2,065,543	2,263,652	198,109	9.59
營業成本		1,410,123	1,512,131	102,008	7.23
營業毛利		655,420	751,521	96,101	14.66
營業費用		330,822	344,800	13,978	4.23
營業利益		324,598	406,721	82,123	25.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56	214	(5,742)	(96.41)
稅前淨利		330,554	406,935	76,381	23.11
所得稅費用		38,290	10,512	(27,778)	(72.55)
稅後淨利		292,264	396,423	104,159	35.64
兩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說明：					
1. 營業利益：主要係因隨東、西馬標案訂單增加，營收規模增長致營收及毛利持續成長，使營業淨利上升。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匯率變動影響所致。					
3. 稅前、稅後淨利及所得稅費用：主係隨營收規模增長致營收及毛利持續成長，使稅前及稅後淨利上升。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由於馬來西亞肥料市場的仍以化學肥料為主，本公司持續拓展市場，故預期今年銷售數量較去年仍有成長，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將因此更為提升。

三、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 最近年度(2017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例(%)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507,381	176,120	(331,261)	(65.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8,029	13,383	(24,646)	(64.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69,271)	82,874	452,145	(122.44)
變動分析：					
<p>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主要係因應收帳款的增加－應收帳款增加1.6億元，主要係2017年第四季的銷售比2016年的第四季增加約1.4億元。公司一般的授信期間為60至90天，故第四季的應收帳款大部分尚未收款。2016年第四季的銷售減少主要是因有客戶應收逾期，帳齡延長至6個月以上，公司為控管應收風險，故減少對其出貨，使公司對該客戶之收入較2015年減少約台幣1.26億，惟隨其應收款逐步回收，該客戶付款情形也已回復水準，全宇已開始正常供貨給該客戶。</p> <p>預付款項的增加－主要為預付貨款的增加，2017年度比2016年度增加了0.66億元，購料計畫係依據訂單需求而採購，付款條件都是依據供應商所同意的條款償還。</p> <p>流動負債－由於考量公司現金充裕及減少銀行借貸的利息費用，2017年度的流動負債的短期借款比2016年度減少了2.22億元。其他應付款如薪資及獎金(含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及運費則增加了約0.38億元。</p>					
<p>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主要係資本支出-不動產的投入增加。</p>					
<p>3.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主要係2017年現金增資股款流入，2016年主要為銀行借款償還</p>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雖持續有營運周轉金需求，惟預計公司營收獲利可穩定挹注資金，使營業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入狀態，應可支應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本公司與銀行建立長期良好信用條件，故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未來一年(2018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今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數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993,829	(22,486)	971,343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p>1.營業活動：持續拓展公司業務，並加強成本控管，預估可達現金流入。</p> <p>2.投資活動：東馬沙巴州兩家新合資公司，研究及生產菌體投入油棕廢棄物處理及農業廢棄物再循環的工業化服務； 印尼新合資公司設廠拓展印尼市場。</p> <p>3.籌資活動：預計辦理現金增資並發放現金股利。</p>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由於公司營運狀況良好，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穩定，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故對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標的以本業為主，並未從事非相關行業之投資，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外，並訂有「關係企業交易管理辦法」、「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對於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事業加以規範。此外，考量各轉投資公司於在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協助各轉投資公司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2017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ACI	生化複合肥料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309,881	主係因馬來西亞地區銷售良好。
SSHF	生化複合肥料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87,729	主係因馬來西亞地區銷售良好。
PTACI	生化複合肥料產品之銷售	(769)	主係因銷售噸數不足，無法支撐營業費用。
HG	生化複合肥料產品之銷售	6	已於 2017 年 11 月 22 日清算完畢。
ACM	生化複合肥料產品之銷售與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7)	已於 2017 年 11 月 21 日清算完畢。
AESB	抗病型噬菌體之研究	1,804	營運初期銷售規模尚小。
KLS	研究及生產菌體投入油棕廢棄物處理	-	已於 2017 年 12 月 8 日核准設立。

為改善 PT ACI 營運狀況，本集團預計加強對印尼地區客戶之推廣行銷業務，計畫增加至少兩家當地合作經銷商，並舉辦推廣研討會，及邀請大型種植園客戶參訪馬來西亞工廠，以增加客戶對公司產品之了解及信任，進一步提升公司產品於印尼之銷售情形。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東馬沙巴州兩家新合資公司，研究及生產菌體投入油棕廢棄物處理及農業廢棄物再循環的工業化服務的投入；印尼新合資公司設廠拓展印尼市場。本公司也會持續地配合整體營運發展執行，觀察市場景氣趨勢及集團業務策略等狀況於適當時機進行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 2016 及 2017 年利息費用分別為 24,313 仟元及 13,517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1.18% 及 0.60%。本公司利息費用主係因銀行借款產生，佔營業收入比率非屬重大，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不大。惟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本公司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則本公司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降低利率波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

由於本公司主要銷售地點以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地區為主，基本上銷貨大部分係以馬幣計價，而進貨則主要採美金計價，故大部份匯差採用預購外幣避險，但仍可能有部份預購外匯不足，會造成馬幣部位對美元的升值將可能造成本公司外幣部位之匯兌損失風險。

本公司 2016 及 2017 年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15,197 仟元及(8,371)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74% 及(0.37%)，尚無重大匯率波動損失，本公司對匯率變動所採取之因應措施：

- A. 持續加強財務人員避險概念，依公司採購原料訂單金額及銷售訂單所訂定匯率評估預購外幣，及並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和參考國際政金狀況等，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預購外幣之參考依據。
- B. 增加外銷比例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然避險效果。

(3)通貨膨脹

近年來受到全球石油及商品價格下跌和世界各國實施寬鬆貨幣政策，全球經濟成長不確定因素的存在，本公司主要原料如氧、磷、鉀之市場價格亦呈現起伏不定走勢，對生產成本有些許影響。自受到歐債及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停滯，全球經濟活動減緩，短期通貨膨脹壓力已增加，然而本公司近年來與供應商成為戰略夥伴，在原料成本上漲時期，供應商將低於市場價格供貨，另以擴充產能以達經濟規模效益，持續改善製程能力以降低生產成本，以及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等方式因應之。對於提升毛利、降低通膨影響已有具體成效，在原料成本下跌之際，可更加凸顯其效益。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專注本業，並以務實原則經營事業，除專注於本公司事業領域外，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主係因應匯率波動風險，而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對象均為集團間公司，且本公司訂有「衍生性商

品作業程序」、「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供遵循。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計畫	計畫內容
4合1噬菌體生物肥料	廢水中篩選出可控制青枯菌之噬菌體，用轉基因大腸桿菌作量產噬菌體之寄主，生產噬菌體製劑及運用於肥料製品。
4合1抗白腐病生控肥	從健康植株之樹根種篩選出內生木黴菌，經過培養優化生產孢子，結合肥料控制病害。
油棕副產品降解	多種馬來西亞本土降解菌混合，針對棕櫚油廠之油渣等副產品進行降解，以分解成品為有機肥料。
農業副產品增值化	針對不同農業副產品進行木黴菌添加，為廠商農民用更經濟的方法生產生控制，也解決副產品過剩的問題。不同副產品與不同木黴菌產品互相配對，調試出菌數穩定、合適濃度和符合經濟效益的配方。
抗病幼苗接種	為不同作物幼苗接種抗病之木黴菌。木黴菌品種的使用依作物和介質做出接種配方調整。
水稻及綠葉蔬菜專用固氮生物肥料	開發高效固氮菌，經過菌株培養條件優化和繁育，產製高濃度菌液，運用於肥料製品以提高土壤固氮性能。

本公司預計考量未來實際需求提升實驗設備，以擴充功能性菌株研發並擁有後備微生物菌生產線及提高生產速度，持續商品化菌庫之菌株商品化，未來將依個別產品開發計畫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目前預計將投入研發費用約為幣五百萬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經濟開放且無外匯管制，政經環境穩定。主要營運地國則為馬來西亞，本公司所生產及銷售之主要產品為生化複合肥料，為馬來西亞最重要經濟作物油棕樹所需肥料。本公司生化複合肥料 MPOB F4 經馬來西亞油棕局(MPOB)認可並授權使用其商標，且持續推出可治療及預防疾病之生化複合肥料，如預防油棕樹炭疽病之 Gano EF。本公司長期與專業機構合作，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以便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上述地區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農作物生長所必備之生化複合肥料，隨著全球人口不斷增加，可耕作面積的減少與環保意識的抬頭，農民使用一般化學肥料比率逐年下降，混合各單元肥料之複合肥料逐漸取代傳統肥料。隨科技進步，具有多功能之生化複合肥料為主要發展趨勢。肥料市場的需求受到最終使用之農作物生產及糧食需求影響。據國際肥料工業協會於 2016 年 12 月所出刊之「2016-2017 年肥料展望」中表示，隨農作物價格走低與全球氣候劇烈變動，減緩農業市場成長。未來五年內世界主要農產品的庫存消耗比率將不會有劇烈變化。

本公司持續研發各式肥料，運用創新的技術將生物菌種、綠色科技、病蟲害控制

等元素加入肥料製造，不但能提供土壤養分更能改變土壤的酸鹼度、粘度、蟲病害、雜草等問題，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及永續經營為發展目標，專注於各式肥料之研發與生產，產品以滿足各種地區氣候、土壤、作物等需求為主，在馬來西亞境內已具有良好口碑，奠定本公司在業界之信譽及地位，市場上並無任何負面形象之相關報導，最近年度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其他公司之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2016及2017年度前十大進貨廠商之採購金額佔年度總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79.56%及74.08%，比重略有增減變化。採購項目主要係氯化鉀、尿素及磷礦粉，其中氯化鉀係超過進貨淨額40%之主要原料。因JSC BELARUSIAN POTASH COMPANY(以下簡稱BPC)及LAO KAIYUAN MINING SOLE CO., LTD(以下簡稱LAO KAIYUAN)係氯化鉀之主要直接製造商，使得本公司來自BPC及LAO KAIYUAN之氯化鉀進貨比率較高。本公司與BPC及LAO KAIYUAN之往來尚為良好，且其產品具有替代性，故此進貨集中之情形應不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上述本公司進貨集中係產業特性所致，另外本公司基於分散貨源以減少進貨集中風險的考量，持續於全球尋找合適之尿素、氯化鉀及磷礦供應商，因此本公司採購應無重大進貨集中風險之情事。

(2)銷貨

本公司2016及2017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度營業收入之65.03%及61.15%，主要是由於全球油棕生產主要集中於馬來西亞及印尼地區，因油棕為重要經濟作物，致使馬來西亞政府相當重視油棕產業發展，並設有多個相關機構及投資公司，且油棕企業需具備棕櫚油加工、運輸及儲存銷售等經營能力，故馬來西亞油棕產業係以政府及大型企業為，其種植面積約占全馬來西亞總種植面積之八成以上，僅有一成多的油棕園由小園主所有，致使本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金額比率較高。惟本公司持續致力開發各地區之新客戶，且各期對單一客戶之銷售比率均未超過20%，公司營運多年亦呈現穩定獲利情形，故其銷貨集中之風險應尚非屬重大。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董事或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公司造成營運風險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經營權並無變動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訴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本身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發生訴訟或非訟情事，惟就從屬公司觀之，僅有子公司 SSHF 之勞資爭議訴訟一案，已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達成庭外和解，並獲得工業仲裁庭認可，因此對本公司股東權益無重大之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董事彭聖青於民國 92 年有被控涉犯偽造文書之情事，惟該案業已經臺灣臺北地檢署 104 年偵字第 16236 號作出不起訴處分書在案，雖原告林其春先生提起再議，但仍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上聲議字第 8590 號處分書，駁回其再議，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判字第 265 號刑事裁定「聲請駁回」確定。又該名原告亦以同事件對董事彭聖青提起民事訴訟案，該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945 號判決，判認原告一審敗訴，原告再提起二審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判決(案號：103 年度上字第 323 號)予以駁回，判認林其春敗訴，原告再提三審，已經由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1028 號、1029 號、1030 號及台上字第 2319 號裁定原告之抗告駁回。惟就原告林其春於二審追加之訴訟，(案號：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字第 323 號)，亦由高等法院 107 年 3 月 27 日判決書裁定駁回原告之追加之訴。

經參酌律師意見評估，由於原告林其春先生並未充分說明，故雖提起民事訴訟，亦應難獲有利之判決，且該民事訴訟事件，僅為擬確認董事彭聖青於十餘年前擔任他公司之董事委任關係是否存在，故其結果應不致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研究與開發新產品之風險

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提升研究與開發新產品能力，以維持市場競爭力。然而生物科技及技術迅速發展，加以新產品仍須獲得政府機關和田間實驗的認證，因此本公司能否適時將研究成果用於商業化生產並獲市場接受仍存在不確定性之風險。

(2)主要化學肥料原料仰賴進口風險

因馬來西亞本地僅生產少許或未生產化學肥料之主要原料氮、磷、鉀，故該原料均需仰賴進口，進口價格受全球景氣影響而波動。惟本公司多數訂單係透過競標方式取得，故於競標前會參考供應商就標單所需原料之報價以決定競標價格，期以降低原料價格變化對標案獲利之影響，以有效控制進口原料成本波動風險。

(3)同業競爭風險

因生產生化複合肥料進入技術門檻高，生化複合所需微生物萃取、培養、量化及複合技術不易取得，本公司區隔同業競爭，不斷投入研發微生物相關技術，並申請相關專利，以防止同業進入生化複合肥市場。另一方面，本公司持續研發新產品，以保持競爭優勢和市場佔有率。

(4)十年免稅資格不符遭追索及到期風險

子公司 ACI 於 2008 年 3 月取得馬來西亞生技公司(Malaysia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Sdn. Bhd.，下稱 BNX)之十年免稅優惠，然於 2008 年度因知識員工人數不足，致該期有不符主管機關規定條件之情事，惟經本公司於 2009 年向 BNX 申請並取得同意，調整知識員工之條件比例後，本公司截至目前每年皆通過主管機關審查，除 2008 年外未再有不符條件之情形發生。

經徵詢律師意見併參酌主管機關函文說明，評估 BNX 已於 2009 年發函通知本公司未符資格一事，惟考量本公司業務型態而同意降低比例，且本公司自 2009 年至 2013 年皆通過 BNX 之十年免稅優惠資格審查，另基於本公司合規紀錄良好，BNX 遂通知本公司 2014 及 2015 年僅須以網上申報，綜上，評估本公司遭取消十年免稅優惠資格，及追索未符資格期間稅金之風險尚屬較低，應不致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另該免稅優惠預計於 2018 年 3 月到期，以 2017 年損益金額及 20%稅率設算，於優惠到期後，本公司每年需增加約馬幣六百萬所得稅費用，使 2017 年每股基本盈餘減少 0.99 元，稀釋比率約為 20%，曾取得十年免稅優惠之公司，於免稅優惠到期後十年間所適用稅率為 20%，較馬來西亞一般公司適用稅率 24%優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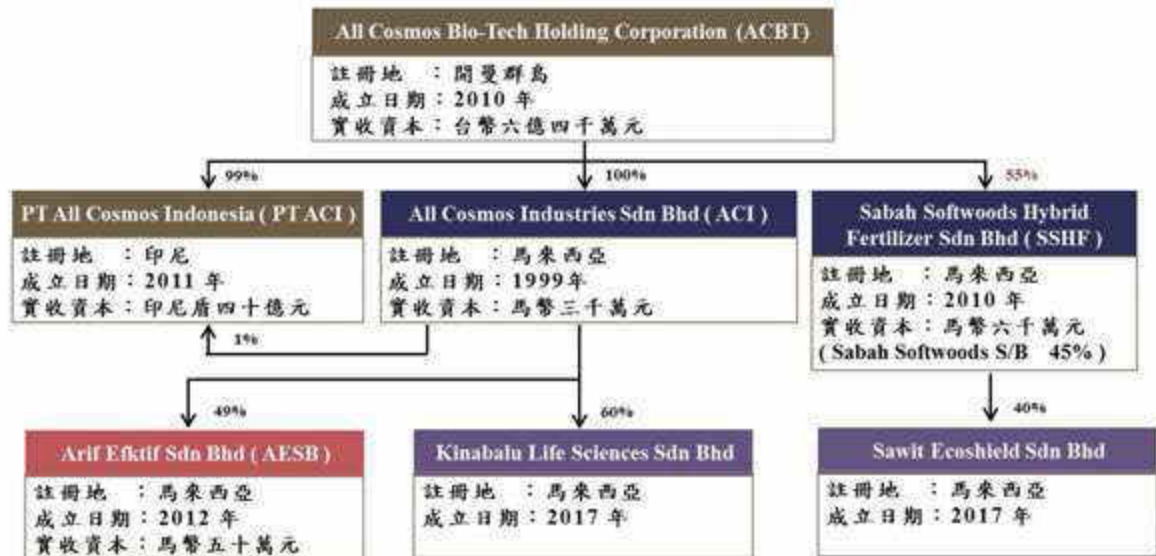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圖



2.各關係企業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全宇工業有限公司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1999年7月	PL0 539, Jalan Keluli, Pasir Gudang Industrial Estate, 81700 Pasir Gudang, Johor, Malaysia.	RM 30,000	生化複合肥料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ser Sdn Bhd	2010年11月	TB 11828, Block C Taman El-nysa, Jalan Kabota Camp, Off Jalan Apas Batu 3, 91000, Tawau, Sabah.	RM 60,000	生化複合肥料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Arif Efektif Sdn. Bhd	2012年4月	PL0 539, Jalan Keluli, Pasir Gudang Industrial Estate, 81700 Pasir Gudang, Johor, Malaysia.	RM 500	抗病型噬菌體之研究
PT All Cosmos Indonesia	2011年8月	Ira Building Jl. Cactus Raya Blok J No.1 Komp. Perumahan Taman Setia Budi Indah Medan - 20131, Sumatera Utara - Indonesia	RP 4,000,000	生化複合肥料產品之銷售
Kinabalu Life Sciences Sdn. Bhd.	2017年12月	MPT 4604, 3 rd Floor, Lot 15-16, Block B, Bandaran Baru, Jalan Baru, 91000 Tawau, Sabah.	RM 0.01	研究及生產菌體投入油棕廢棄物處理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18年3月31日

名稱	關係	本公司期末持有			持有本公司		
		持股比例	持股股份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持股股份	投資金額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以下簡稱 ACI)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30,000,000	RM 30,000,000	-	-	-
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zer Sdn. Bhd. (以下簡稱 SSHF)	本公司之子公司	55%	33,000,000	RM 33,000,000	-	-	-
PT All Cosmos Indonesia (以下簡稱 PT ACI)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80,000	RP 4,000,000,000	-	-	-
Arif Efektif Sdn. Bhd. (以下簡稱 AESB)	本公司之孫公司	49%	245,000	RM245,000	-	-	-
Kinabalu Life Sciences Sdn. Bhd. (以下簡稱 KLS) (註)	本公司之孫公司	60%	60	RM6	-	-	-

註：KLS 於 2017 年 12 月 8 日核准設立

(二) 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本期營業收入	本期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全宇工業有限公司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RM 30,000	RM 211,775	RM 26,872	RM 184,903	RM 200,900	RM 41,033	RM 44,149	RM 1.47
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ser Sdn Bhd	RM 60,000	RM 106,290	RM 15,868	RM 90,422	RM 120,575	RM 22,656	RM 22,485	RM 0.37
Arif Efektif Sdn. Bhd	RM 500	RM 2,810	RM 1,046	RM 1,764	RM 1,716	RM 499	RM 520	RM 1.04
PT All Cosmos Indonesia	RP 4,000,000	RP 4,988,909	RP 3,047,903	RP 1,941,006	RP 7,960,356	(RP 6,194)	(RP 338,366)	(RP 4,230)
Kinabalu Life Sciences Sdn. Bhd.	RM 0.01	-	-	-	-	-	-	-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 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六、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因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並非能當然適用於本公司，以下列表說明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章程(下稱「本公司章程」)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之規定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差異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規定之差異項目	英屬開曼群島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p>	<p>庫藏股得由公司董事決定其相關之條款與條件；另開曼公司法並無針對員工獎勵方案的相關規定。</p>	<p>依據公司章程第 1 條規定，庫藏股 (Treasury Shares) 係指依據本章程、開曼公司法與上市櫃法令發行但經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註銷之股份；故將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40D 條；惟根據開曼律師表示，該等限制轉讓之規定係屬於公司與員工間之契約關係 (the restrictions agreed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the employee is a contractual matter between themselves.)。</p>
<p>5.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p> <p>(2) 變更章程；</p> <p>(3)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p> <p>(4) 增設、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營共同經營之契約；</p> <p>(5)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6)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7)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8)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p> <p>(9)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p> <p>(10)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p>	<p>關於 5，開曼公司法對臨時動議無特別規定。根據開曼律師表示，關於臨時動議部分，股東會議通知並須明確載明會議討論內容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利股東了解；然而在股東會會議通知中通常加入「任何其他議案」項目，該等項目通常具備非正式或不重大的本質，主席不得將重要事件放入本項目；如果有任何重要事項，應依據程序另召集會議討論決議；惟如情況緊急必須在股東會會議中討論之事項，必須再下次會議中將其具體內容提出並進行追認。儘管，開曼法律並無明示禁止臨時動議，惟開曼律師建議不宜在股東會上有臨時動議。</p>	<p>開曼公司法對臨時動議無特別規定；故將第 5 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50 條。根據開曼律師表示，關於臨時動議部分，股東會議通知並須明確載明會議討論內容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利股東了解；然而在股東會會議通知中通常加入「任何其他議案」項目，該等項目通常具備非正式或不重大的本質，主席不得將重要事件放入本項目；如果有任何重要事項，應依據程序另召集會議討論決議；惟如情況緊急必須在股東會會議中討論之事項，必須在下次會議中將其具體內容提出並進行追認。</p>
<p>3.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p>	<p>根據英屬開曼群島律師意見，股</p>	<p>開曼公司法對第 3 項前段內容並無特</p>

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規定之差異項目	英屬開曼群島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來以書面方式投票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投票。	別規定，故將第3項前段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8條；另根據開曼律師意見，股東以書面方式投票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投票，故參酌開曼律師意見將第3項後段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8條規定(即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前述之委託應視為不構成上市櫃法令之委託代理人規定)。
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根據英屬開曼群島律師意見，股東以書面方式投票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投票。	開曼公司法對第5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故將第5項規定於公司章程第70條。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由於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故第5項內容可能無執行力(not enforceable)。
4.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故將第4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2B條。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故第4項內容可能無執行力(not enforceable)。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增、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營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	關於1、4及5.(分割部分)，開曼公司法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 關於2及3，開曼公司法第24條規定，章程之任何變更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關於5(解散部份)，開曼公司法第116條規定，公司應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而自願解散，另如係無法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則應以股東會決議通過(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resolves...)，開曼律師認為前述股東會決議得以普通決議(Ordinary Resolution)、特別決議	(一)開曼公司法對於第1款、第4款及第5款分割部分並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故將第1款、第4款及第5款分割部分，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32(a)(b)(c)(d)(g)條，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通過(即「A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或「B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定義見上))。 (二)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4條規定，公司章程之任何變更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故將第2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157條，即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Special

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規定之差異項目	英屬開曼群島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1. 還有重大影響者</p> <p>2. 變更章程</p> <p>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p> <p>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p> <p>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p>	<p>(Special Resolution)或經公司章程規定之較高的決議方式為之。故在公司章程沒有規定下，普通決議(Ordinary Resolution)通過即可。</p> <p>此外，關於5(合併部分)，依據開曼律師表示，開曼公司法第233(6)條規定須經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如公司章程有其他決議規定，則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p>	<p>Resolution)變更備忘錄及/或章程。股東會出席或數則依公司章程第51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p> <p>(三)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4條規定，公司章程之任何變更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故將第3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18條，即公司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事項，除需經普通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外，尚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股東會出席或數則依公司章程第51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p> <p>(四)有關第5款解散部分，依據開曼公司法第116條規定，公司應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而自願解散，另如屬於無法清償債務時，則應以股東會決議通過(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resolves...)，開曼律師認為前述股東會決議得以普通決議(Ordinary Resolution)、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或以公司章程規定之較高的決議方式為之；故將第5款解散部分規定於公司章程第33條，其中如公司因無法如期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應經過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通過(即「A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或「B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定義見上))為之(第33(a)條)，如公司因其他原因而自願解散，則應經過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方式為之(第33(b)條)。股東會出席或數則依公司章程第51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p> <p>(五)有關第5款合併部分，開曼律師表示，關於合併部分，依據開曼公司法第233條(6)規定，須經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如公司章程有其他決議規定，則依據公司章</p>

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規定之差異項目	英屬開曼群島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程規定辦理；故將第 5 款合併部分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1(c)條。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 51 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監察人相關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監察人無特別規定。	因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未修正章程。
<p>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開曼公司章程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p> <p>依據開曼法律規定，股東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之情形為：(A) 該行為係違法或逾越公司權限範圍之行為，因而無法由股東追認；或(B) 該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之詐欺(即以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對象為大股東，而該等大股東不會允許公司放任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原告，如以本款為由提起訴訟，需先證明有詐欺之情形及從事不法行為者對公司有控制權)。</p> <p>凡在公司權限範圍內之行為，或雖逾越權限範圍但可由股東追認，且符合多數股東之意志，開曼法院多傾向於不干涉公司之內部行為。</p>	<p>開曼公司章程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而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而係設置審計委員會；參考證交所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臺證上字第 1011702189 號函關於應以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取代監察人，故將第 1 項及第 2 項內容關於監察人部分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取代，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23 條，即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另開曼律師表示，公司章程第 123 條必須符合開曼法律規定，依據開曼法律，如果該董事認為提出訴訟並非對公司有利益，董事並無負有維持股佔 3% 以上股東請求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之義務。</p>
<p>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p> <p>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p> <p>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p>依據開曼公司法，董事對公司具有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ies)，如有違反該等義務致公司損害時，法院得判決董事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屬於為自己或他人而違反忠實義務且有利益，法院得判決返還該等利益。</p> <p>依據開曼法律，董事為公司執行業務而對第三人造成損害，該第三人得對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公司另向該董事請求因第三人之請求所造成公司的損失；儘管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與公司負有連帶賠償責任(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從開曼法律觀點，該第三人仍無法直接對董事主張。</p>	<p>參酌開曼律師意見(詳見左欄)，故將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97B 條；惟開曼律師表示，儘管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與公司負有連帶賠償責任(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從開曼法律觀點，該第三人仍無法直接對董事主張。</p>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全宇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宇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宇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全宇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評估

全宇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248,13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9%。全宇集團主要存貨為生化有機高效能複合肥料，該等存貨易受國際原料市場價格波動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評價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由於全宇集團存貨金額重大，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是，將全宇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是否一致採用，且分析其提列政策是否適當。
2. 驗證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之正確性，包括抽核估計售價資料並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3. 參與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驗證存貨呆滯及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完整性。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全宇集團於合併財務報表報導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542,46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20%，管理階層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時，除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外，另再考量過往歷史收款經驗，集體評估應收帳款減損金額。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八。評斷客戶信用風險涉及主觀判斷，為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因是，將全宇集團之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客戶適用之呆帳比率假設是否變動及其評估是否適當。
2. 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帳齡分析資訊，抽核驗證其正確性。
3. 根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重新計算管理階層對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合理。
4. 檢視已逾期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考量其提列備抵呆帳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宇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蕃 旬

陳蕃旬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全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93,829	37	\$ 692,707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2,152	1	8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542,468	20	382,259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三一)	6,80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6,537	-	1,78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	-	1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48,137	9	234,597	11
1421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119,736	5	32,193	2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及三二)	2,263	-	2,21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889	-	23,86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42,817</u>	<u>72</u>	<u>1,369,721</u>	<u>6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475,961	18	468,990	22
1805	商標(附註四及十二)	385	-	376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694	-	2,3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2,236	-	94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120,796	5	137,277	6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及三二)	120,769	5	120,254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2,852	-	13,24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44,693</u>	<u>28</u>	<u>743,429</u>	<u>3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687,510</u>	<u>100</u>	<u>\$ 2,113,15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 60,204	2	\$ 282,244	1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40,106	2	44,318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23,117	5	84,77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一)	-	-	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107	-	13,79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22,701	1	26,864	1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三二)	768	-	1,39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2,049	-	4,64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3,052</u>	<u>10</u>	<u>458,041</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44,969	2	66,10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3,054	1	29,273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	30	-	44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三二)	1,079	-	2,08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9,132</u>	<u>3</u>	<u>97,509</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342,184</u>	<u>13</u>	<u>555,550</u>	<u>2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640,340	24	565,000	27
3200	資本公積	781,838	29	411,187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0,842	4	76,52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9,143	14	280,637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457,226	17	368,656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27,211	35	725,813	34
3400	其他權益	(310,434)	(12)	(369,143)	(17)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038,955</u>	<u>76</u>	<u>1,332,857</u>	<u>63</u>
36XX	非控制權益	306,371	11	224,743	11
3XXX	權益總計	<u>2,345,326</u>	<u>87</u>	<u>1,557,600</u>	<u>7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687,510</u>	<u>100</u>	<u>\$ 2,113,15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彭士豪



經理人：彭士豪



會計主管：石景蕓



全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一）			
4100	\$ 2,263,652	100	\$ 2,065,543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三）			
5110	(1,512,131)	(67)	(1,410,123)	(68)
5900	<u>751,521</u>	<u>33</u>	<u>655,420</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一）			
6100	(155,994)	(7)	(155,318)	(8)
6200	(184,350)	(8)	(169,649)	(8)
6300	(4,456)	-	(5,855)	-
6000	(344,800)	(15)	(330,822)	(16)
6900	<u>406,721</u>	<u>18</u>	<u>324,598</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14,204	1	13,274	-
7020	(473)	-	16,995	1
7050	(13,517)	(1)	(24,313)	(1)
7000	<u>214</u>	<u>-</u>	<u>5,956</u>	<u>-</u>
7900	406,935	18	330,554	16
7950	(10,512)	(1)	(38,290)	(2)
8200	<u>396,423</u>	<u>17</u>	<u>292,264</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 二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	\$ 67,059	3	(\$ 103,940)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58)	-	(12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86	-	2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66,787</u>	<u>3</u>	<u>(104,033)</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63,210</u>	<u>20</u>	<u>\$ 188,231</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22,873	15	\$ 243,217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73,550</u>	<u>3</u>	<u>49,047</u>	<u>2</u>
8600		<u>\$ 396,423</u>	<u>18</u>	<u>\$ 292,264</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81,582	17	\$ 154,711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81,628</u>	<u>3</u>	<u>33,520</u>	<u>2</u>
8700		<u>\$ 463,210</u>	<u>20</u>	<u>\$ 188,231</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5.31</u>		<u>\$ 4.30</u>	
9810	稀 釋	<u>\$ 5.30</u>		<u>\$ 4.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彭士豪



經理人：彭士豪



會計主管：石景薇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常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買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56,500	\$ 565,000	\$ 411,187	\$ 56,814	\$ -	\$ 482,282	(\$ 280,637)	\$ 1,234,646	\$ 191,223	\$ 1,425,869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706	(19,706)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80,637	(280,637)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56,500)	-	(56,500)	-	(56,500)
D1	105年度淨利	-	-	-	-	-	243,217	-	243,217	49,047	292,264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8,506)	(88,506)	(15,527)	(104,033)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3,217	(88,506)	154,711	33,520	188,231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56,500	565,000	411,187	76,520	280,637	368,656	(369,143)	1,332,857	224,743	1,557,600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322	(24,322)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8,506	(88,506)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21,475)	-	(121,475)	-	(121,475)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二)	7,534	75,340	365,114	-	-	-	-	440,454	-	440,454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二、二三及二六)	-	-	5,537	-	-	-	-	5,537	-	5,537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322,873	-	322,873	73,550	396,423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8,709	58,709	8,078	66,787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2,873	58,709	381,582	81,628	463,210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64,034	\$ 640,340	\$ 781,838	\$ 100,842	\$ 369,143	\$ 457,226	(\$ 310,434)	\$ 2,038,955	\$ 306,371	\$ 2,345,3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彭士豪



經理人：彭士豪



會計主管：石景蔭



全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06,935	\$ 330,5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提列費用	(3,671)	18,438
A20100	折舊費用	39,962	52,754
A20200	攤銷費用	876	1,133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177	3,3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7,964)	(3,222)
A20900	財務成本	13,517	24,313
A21200	利息收入	(11,970)	(11,11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537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61)	1,371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2
A29900	沖銷備抵呆帳	-	(23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26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3,14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9,911)	(20,07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13,265)	3,457
A31150	應收帳款	(144,518)	122,99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49)	15,0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362)	(49)
A31200	存 貨	(9,642)	(15,119)
A31230	預付款項	(78,222)	42,941
A32150	應付帳款	(4,634)	(27,5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215	(8,996)
A32210	預收款項	4,822	3,5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99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5,697	530,3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797	10,6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815)	(25,0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559)	(8,5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6,120	507,3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686)	(\$ 9,8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27	1,20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02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77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02)	(2,324)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5	18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1,551	59,87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9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383</u>	<u>38,0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8,032)	(280,761)
C01900	長期借款減少	(26,413)	(29,12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	(247)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644)	(2,68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1,475)	(56,500)
C04600	現金增資	440,45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2,874</u>	<u>(369,27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8,745</u>	<u>(46,00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01,122	130,1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92,707</u>	<u>562,56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93,829</u>	<u>\$ 692,7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彭士豪



經理人：彭士豪



會計主管：石景薇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All Cosmos B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 99 年 3 月 26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並於 99 年 6 月 1 日發行新股取得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100% 股權，自此完成組織重組後成為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及銷售生化有機高效能複合肥料。

本公司股票自 106 年 6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馬來西亞幣。由於本公司股票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6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

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部門資訊揭露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五。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高舉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 107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註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金管會尚未認可該修正，惟允許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

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預期將不致造成重大影響，說明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107.1.1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 993,829	\$ 993,829	註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金 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690,348	690,348	註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明
	帳面金額 (IAS 39)	重分類	再測量	帳面金額 (IFRS 9)	保留盈餘 影響數	其他權益 影響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 款重分類	-	1,684,177	-	1,684,177	-	-			註
合計	\$ -	1,684,177	\$ -	1,684,177	\$ -	\$ -			

註：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預期將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說明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

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債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中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 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 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六。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馬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商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

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參閱附註九)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06	\$ 45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33,012	611,97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60,411</u>	<u>80,277</u>
	<u>\$ 993,829</u>	<u>\$ 692,70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3.00%~4.10%	3.25%~4.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88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22,152</u>	<u>-</u>
	<u>\$ 22,152</u>	<u>\$ 88</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u>	<u>別</u>	<u>到</u>	<u>期</u>	<u>期</u>	<u>間</u>	<u>合約金額（仟元）</u>
<u>105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兌馬幣	106年	1月	27日		USD125/ MYR569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564,294	\$407,321
減：備抵呆帳	(21,826)	(25,062)
	<u>\$542,468</u>	<u>\$382,25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3,382	\$ -
應收利息	1,406	1,198
其 他	1,749	586
	<u>\$ 6,537</u>	<u>\$ 1,784</u>

- (一)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60 至 90 天，並未對逾期應收款項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91 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 (三)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0 至 90 天	\$392,895	\$232,901
91 至 180 天	149,836	112,089
181 至 365 天	16,641	59,905
365 天以上	4,922	2,426
合 計	<u>\$564,294</u>	<u>\$407,321</u>

以上係以立帳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四)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逾期 1~90 天	\$ 53,290	\$ 26,309
逾期 91~180 天	2,780	35,697
逾期 181~365 天	250	1
逾期 365 天以上	231	-
合 計	<u>\$ 56,551</u>	<u>\$ 62,00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五)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5,062	\$ 8,78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8,438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3,671)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233)
外幣換算差額	435	(1,925)
年底餘額	<u>\$ 21,826</u>	<u>\$ 25,062</u>

(六)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利息及運費等尚未收回之款項，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此部分款項並無無法回收之情事，且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無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品	\$ 4,519	\$ 739
製 成 品	78,781	60,800
在 製 品	12,650	10,965
原 物 料	150,668	161,049
在途存貨	1,519	1,044
	<u>\$248,137</u>	<u>\$234,597</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12,131 仟元及 1,410,123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826 仟元及(3,149)仟元。

十、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製造銷售生化有機高 效能複合肥料	100%	100%	
本公司	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ser Sdn. Bhd.	製造銷售生化有機高 效能複合肥料	55%	55%	
本公司	PT All Cosmos Indonesia	製造銷售生化有機高 效能複合肥料	99%	99%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PT All Cosmos Indonesia	製造銷售生化有機高 效能複合肥料	1%	1%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Hybrid Generation Sdn. Bhd.	製造銷售生化有機高 效能複合肥料	-	100%	註 1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All Cosmos Marketing Sdn. Bhd.	人力資源管理	-	95%	註 2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Arif Efektif Sdn. Bhd.	研究及生產菌體發展 生化有機高效能複 合肥料	49%	49%	註 3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Kinabalu Life Sciences Sdn. Bhd.	研究及生產菌體投入 油棕廢棄物處理	60%	-	註 4

註 1：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清算完畢。

註 2：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清算完畢。

註 3：因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分別持有 Arif Efektif Sdn. Bhd. 49%及 21%之股權，合計持股超過 50%，故具有實質控制力，因此納入合併個體。

註 4：於 106 年 12 月 8 日核准設立。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ser Sdn. Bhd.	45%	45%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ser Sdn. Bhd.	\$ 71,673	\$ 47,084	\$ 299,547	\$ 219,979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ser Sdn. Bhd.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494,878	\$ 398,172
非流動資產	287,600	291,846
流動負債	(62,100)	(134,380)
非流動負債	(54,717)	(66,796)
權益	<u>\$ 665,661</u>	<u>\$ 488,842</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66,114	\$ 268,863
非控制權益	<u>299,547</u>	<u>219,979</u>
	<u>\$ 665,661</u>	<u>\$ 488,842</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收入	<u>\$ 854,114</u>	<u>\$ 746,900</u>
本年度淨利	\$ 159,274	\$ 104,631
其他綜合損益	17,541	(33,746)
綜合損益總額	<u>\$ 176,815</u>	<u>\$ 70,885</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87,601	\$ 57,547
非控制權益	<u>71,673</u>	<u>47,084</u>
	<u>\$ 159,274</u>	<u>\$ 104,63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97,249	\$ 38,987
非控制權益	<u>79,566</u>	<u>31,898</u>
	<u>\$ 176,815</u>	<u>\$ 70,885</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37,183	\$ 147,995
投資活動	(5,038)	(4,439)
籌資活動	(69,679)	(92,5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6,338</u>	<u>(11,836)</u>
淨現金流入	<u>\$ 68,804</u>	<u>\$ 39,150</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349,558	\$ 347,206	\$ 8,067	\$ 3,549	\$ 16,045	\$ 545	\$ 38,041	\$ -	\$ 763,061
增 添	615	6,920	788	101	-	-	1,864	-	8,888
處 分	-	(23,906)	(2,691)	(124)	(979)	-	(1,019)	-	(28,713)
淨兌換差額	(21,618)	(20,058)	(325)	(216)	(516)	(34)	(2,421)	-	(45,23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28,550	\$ 309,162	\$ 5,149	\$ 3,310	\$ 14,556	\$ 501	\$ 36,565	\$ -	\$ 697,6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32,242	\$ 157,034	\$ 3,980	\$ 1,241	\$ 7,115	\$ 286	\$ 15,656	\$ -	\$ 217,494
折舊費用	8,677	35,760	2,378	685	1,229	24	3,601	-	52,754
處 分	-	(22,004)	(2,596)	(50)	(822)	-	(669)	-	(26,141)
淨兌換差額	(2,642)	(10,235)	(257)	(124)	(471)	(17)	(1,388)	-	(15,44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8,227	\$ 160,695	\$ 3,826	\$ 1,752	\$ 7,061	\$ 269	\$ 17,600	\$ -	\$ 228,660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290,323	\$ 148,467	\$ 1,323	\$ 1,558	\$ 7,495	\$ 232	\$ 18,965	\$ -	\$ 468,993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328,550	\$ 309,162	\$ 5,349	\$ 3,310	\$ 14,556	\$ 531	\$ 36,565	\$ -	\$ 697,658
增 添	547	19,994	5,308	635	-	-	4,792	5,867	36,943
處 分	-	-	1,502	-	(3,562)	-	-	-	-
處 分	-	(5,028)	(1,093)	-	(2,019)	-	(9)	-	(6,149)
淨兌換差額	7,611	7,805	138	101	188	12	1,032	230	17,21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36,208	\$ 331,933	\$ 11,294	\$ 4,046	\$ 16,023	\$ 543	\$ 42,371	\$ 6,097	\$ 748,28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38,227	\$ 160,695	\$ 3,875	\$ 1,752	\$ 7,061	\$ 266	\$ 17,600	\$ -	\$ 228,660
折舊費用	6,259	24,291	2,381	495	1,124	22	3,486	-	39,562
處 分	-	(2,548)	(911)	-	(2,019)	-	(5)	-	(5,483)
淨兌換差額	1,122	4,324	147	60	127	6	532	-	6,02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5,608	\$ 186,762	\$ 5,492	\$ 2,210	\$ 8,283	\$ 294	\$ 21,423	\$ -	\$ 269,222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290,600	\$ 145,171	\$ 5,802	\$ 1,836	\$ 7,740	\$ 249	\$ 20,948	\$ 6,097	\$ 479,064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50至52年
其他	50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10年
租賃資產	5至10年
租賃改良	25年
什項設備	5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二、商 譽

	106年度	105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376	\$ 401
淨兌換差額	9	(25)
年底餘額	\$ 385	\$ 376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 -	\$ -
淨兌換差額	<u>-</u>	<u>-</u>
年底餘額	<u>\$ -</u>	<u>\$ -</u>
年底淨額	<u>\$ 385</u>	<u>\$ 376</u>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因取得 Arif Efektif Sdn. Bhd. 之投資成本高於取得日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淨值列為商譽。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u>	<u>軟 體</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5,611	\$ 3,787
單獨取得	202	2,324
處 分	-	(98)
淨兌換差額	<u>137</u>	<u>(402)</u>
年底餘額	<u>\$ 5,950</u>	<u>\$ 5,611</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3,270	\$ 2,452
攤銷費用	876	1,133
處 分	-	(86)
淨兌換差額	<u>110</u>	<u>(229)</u>
年底餘額	<u>\$ 4,256</u>	<u>\$ 3,270</u>
年底淨額	<u>\$ 1,694</u>	<u>\$ 2,341</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預付租賃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流 動	\$ 2,263	\$ 2,211
非 流 動	<u>120,769</u>	<u>120,254</u>
	<u>\$123,032</u>	<u>\$122,465</u>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馬來西亞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業已取得土地使用權利證明。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土地使用權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銀行存款—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	\$ 889	\$ 23,867
<u>非 流 動</u>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0,796	\$137,277
利 率	2.55%~3.15%	0.90%~3.35%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其他金融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六、其他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保險費	\$ 1,714	\$ 774
預付貨款	75,983	9,875
預付運費	2,026	892
用品盤存	9,598	12,693
進項稅額	3,262	-
預付設備款	5,507	-
其 他	21,646	7,959
	<u>\$119,736</u>	<u>\$ 32,193</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u>\$ 12,852</u>	<u>\$ 13,249</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60,204</u>	<u>\$282,244</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85%~4.41% 及 1.63%~4.45%。

2.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67,670	\$ 92,972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2,701)	(26,864)
長期借款	<u>\$ 44,969</u>	<u>\$ 66,108</u>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列	期	日	重	大	債	款	有效利率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AmIslamic Bank 中長期 擔保貸款，借款總額 馬幣 5,000 仟元。	110年	5月	1日	自	103年	5月	2日至110 年5月1日，按月分期 攤還本息。	4.70%	\$ 17,483	\$ 23,374
AmIslamic Bank 中長期 擔保貸款，借款總額馬 幣 3,580 仟元。	109年	5月	1日	自	102年	3月	31日至109 年5月1日，按月分期 攤還本息。	4.70%	9,687	13,363
AmIslamic Bank 中長期 擔保貸款，借款總額馬 幣 5,000 仟元。	109年	12月	1日	自	102年	3月	31日至109 年12月1日，按月分 期攤還本息。	4.70%	17,469	21,820
AmIslamic Bank 中長期 擔保貸款，借款總額馬 幣 6,500 仟元。	109年	12月	1日	自	102年	3月	31日至109 年12月1日，按月分 期攤還本息。	5.45%	23,031	28,666
AmIslamic Bank 中長期 擔保貸款，借款總額馬 幣 3,000 仟元。	106年	9月	1日	自	103年	8月	25日至106 年9月1日，按月分期 攤還本息。	-	-	5,749
銀行借款總額									<u>\$ 67,670</u>	<u>\$ 92,972</u>

上述長期借款之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八、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40,106</u>	<u>\$ 44,318</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應付租賃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1年	\$ 834	\$ 1,51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1,112</u>	<u>2,189</u>
	1,946	3,702
減：未來財務費用	(99)	(227)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1,847</u>	<u>\$ 3,47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1年	\$ 768	\$ 1,39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1,079</u>	<u>2,084</u>
	<u>\$ 1,847</u>	<u>\$ 3,475</u>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運輸設備，平均租賃期間為3至5年。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6及105年度之年利率區間分別為2.40%及2.32%~3.35%。

有關上述租賃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十、其他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51,357	\$ 34,678
應付退休金	2,957	2,427
應付勞務費	2,233	1,461
應付水電費	3,428	1,772
應付設備款	8,474	441
應付稅捐	251	739
應付權利金	4,361	1,954
應付業務推廣費	12,478	12,067
應付修繕費	2,203	2,330
應付運費	13,662	9,213
應付福利費	5,588	4,284
應付利息	-	303
其 他	<u>16,125</u>	<u>13,110</u>
	<u>\$123,117</u>	<u>\$ 84,779</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6,796	\$ 1,744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註)	5,252	2,900
其 他	<u>1</u>	<u>1</u>
	<u>\$ 12,049</u>	<u>\$ 4,645</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u>\$ 30</u>	<u>\$ 44</u>

註：合併公司申請馬來西亞政府研究發展補助款，該款項將於兩年期內分次補助，於 103 及 105 年度分別補助 2,715 仟元及 3,556 仟元，並依研究專案進度認列收入。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設立於各地區之子公司係依據當地法令規定採確定提撥制提撥退休金，各公司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認列退休金費用，此外並無其他退休或養老責任。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u>	<u>\$ 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4,034</u>	<u>56,500</u>
已發行股本	<u>\$ 640,340</u>	<u>\$ 565,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3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 106 年 6 月 6 日為增資基準日，共計募得 440,454 仟元，增資後已發行股本為 64,034 仟股。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4 月 21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617012821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在案。

(二) 資本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75,964	\$ 410,85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2)	5,537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其他	337	337
	<u>\$ 781,838</u>	<u>\$ 411,18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106 年度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5,537 仟元，其中 2,675 仟元認股權行使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 8 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三(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東盈餘分派得以現金及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50%。

法定盈餘公積提撥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5 月 12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4,322	\$ 19,70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88,506	280,637	-	-
現金股利	121,475	56,500	2.15	1.00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2,287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8,709)	-
現金股利	169,690	2.65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80,63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88,506</u>	<u>280,637</u>
年底餘額	<u>\$ 369,143</u>	<u>\$ 280,637</u>

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369,143)	(\$280,63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358)	(122)
相關所得稅	86	29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u>58,981</u>	<u>(88,413)</u>
年底餘額	<u>(\$310,434)</u>	<u>(\$369,143)</u>

(六)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224,743	\$191,22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73,550	49,047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 額	<u>8,078</u>	<u>(15,527)</u>
年底餘額	<u>\$306,371</u>	<u>\$224,743</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33	\$ 204
利息收入	11,970	11,118
其他	2,201	1,952
	<u>\$ 14,204</u>	<u>\$ 13,27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661	(\$ 1,371)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2)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371)	15,1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利益	7,964	3,222
其他	(727)	(41)
	<u>\$ 473</u>	<u>\$ 16,995</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3,407	\$ 24,135
融資租賃義務之利息費用	110	178
	<u>\$ 13,517</u>	<u>\$ 24,313</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962	\$ 52,754
無形資產費用	876	1,133
	<u>\$ 40,838</u>	<u>\$ 53,88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761	\$ 40,867
營業費用	9,201	11,887
	<u>\$ 39,962</u>	<u>\$ 52,754</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 彙總		
管理費用	\$ 876	\$ 1,133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8,476	\$ 8,180
其他員工福利	164,690	142,250
股份基礎給付	<u>5,537</u>	<u>-</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8,703</u>	<u>\$ 150,43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1,245	\$ 46,596
營業費用	<u>127,458</u>	<u>103,834</u>
	<u>\$ 178,703</u>	<u>\$ 150,430</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依 105 年 1 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0% 提撥員工酬勞；以不高於 10% 提撥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及 106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5%	5%
董監事酬勞	3%	3%

金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7,547	\$ -	\$ 13,218	\$ -
董監事酬勞	10,528	-	7,931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擬議及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7,298	\$ 98,82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5,669)	(83,631)
淨(損失)利益	(<u>\$ 8,371</u>)	<u>\$ 15,197</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9,859	\$ 22,57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577)	232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7,770)	15,47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512</u>	<u>\$ 38,290</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06,935</u>	<u>\$ 330,554</u>
稅前淨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24%)	\$ 97,664	\$ 79,33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518	7,508
免稅所得	(100,758)	(53,929)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及暫時 性差異	-	(5,59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86	-
以前年度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本期認列	(5,094)	-
以前年度未認列投資抵減本 期抵減	(2,891)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1,577)	232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18,407	10,715
其 他	57	2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512</u>	<u>\$ 38,290</u>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適用馬來西亞稅法之個體適用之稅率皆為 24%；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86</u>)	(\$ <u>29</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4,107</u>	\$ <u>13,79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異	\$ 136	\$ -	\$ 86	\$ 6	\$ 228
未實現兌換損失	806	(790)	-	(12)	4
備抵呆帳	-	6,977	-	274	7,25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608	-	63	1,671
投資抵減	-	2,966	-	116	3,082
	<u>\$ 942</u>	<u>\$10,761</u>	<u>\$ 86</u>	<u>\$ 447</u>	<u>\$12,23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29,246	\$ 1,842	\$ -	\$ 748	\$ 31,836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45	-	41	1,186
費用資本化	27	4	-	1	32
	<u>\$ 29,273</u>	<u>\$ 2,991</u>	<u>\$ -</u>	<u>\$ 790</u>	<u>\$33,054</u>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異	\$ 116	\$ -	\$ 29	(\$ 9)	\$ 13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72	-	(66)	806
	<u>\$ 116</u>	<u>\$ 872</u>	<u>\$ 29</u>	<u>(\$ 75)</u>	<u>\$ 94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5,096	\$16,321	\$ -	(\$ 2,171)	\$29,246
費用資本化	-	30	-	(3)	27
	<u>\$15,096</u>	<u>\$16,351</u>	<u>\$ -</u>	<u>(\$ 2,174)</u>	<u>\$29,273</u>

(五)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	\$ 16,25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783	1,760
	<u>\$ 3,783</u>	<u>\$ 18,013</u>
虧損扣抵	<u>\$ 1,688</u>	<u>\$ 6,564</u>

(六) 本公司之子公司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因其研發符合 Income Tax (Exemption) (No.17) 規定，經馬來西亞財政部核准，得十年 100% 抵免其課稅所得額，抵免期間自 97 年 3 月 27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6 日止。

(七) 本公司之子公司 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ser Sdn. Bhd. 因其符合投資生產設備賦稅減免規定，經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核准，得以 101 年 5 月至 106 年 5 月新增生產設備總額之 60% 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並無異常且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二五、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5.31</u>	<u>\$ 4.30</u>
稀釋每股盈餘	<u>\$ 5.30</u>	<u>\$ 4.2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322,873</u>	<u>\$243,217</u>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0,793	56,5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59</u>	<u>73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0,952</u>	<u>57,23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106年6月6日辦理現金增資，依法全保留1,130仟股作為員工認購。前述員工認股權於給與日時以全數既得，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
員工認股權	(仟股)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1,130	59.85
本年度執行	(546)	59.85
本年度逾期失效	(584)	59.85
年底流通在外	<u>-</u>	-
年底可執行	<u>-</u>	-
本年底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4.9</u>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06年5月現金增資 認股權計畫</u>
給與日股價	59.85 元
執行價格	55 元
預期波動率	18.07%
存續期間	1 日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40%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537 仟元。

二七、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分別為 8,474 仟元及 441 仟元。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承租辦公室及運輸設備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辦公室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 年內	\$ 1,608	\$ 1,74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275</u>	<u>624</u>
	<u>\$ 1,883</u>	<u>\$ 2,372</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106 及 105 年度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定期檢視資本結構是否適當；管理階層並依據各類資本之資金成本、借款要求之財務比率及相關風險，決定本集團資本結構

合理比例。本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股份及舉借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 22,152	\$ -	\$ -	\$ 22,152

105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衍 生金融資產	\$ -	\$ 88	\$ -	\$ 88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遠匯合約	係以金融機構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遠匯匯率衡量。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2,152	\$ 88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680,795	1,251,15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38,409	469,99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扣除應收退稅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扣除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退休金及應付稅捐）、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應付租賃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口以美金計價之交易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外幣計價交易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攸關外幣對合併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性分析之範圍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外部借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攸關外幣相對於合併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各攸關外幣相對於合併各公司功能性貨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19,558 (i)	(\$ 2,926)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應付款項及借款。

下表為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遠期外匯合約於美金對馬幣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

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換算。下表係分別表示當美金對馬幣匯率升值或貶值 5% 時，將使淨利或權益增加（減少）之金額。

美金相對於馬幣匯率升值 5%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i)	<u>\$ -</u>	<u>\$ 205</u>

美金相對於馬幣匯率貶值 5%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i)	<u>\$ -</u>	<u>(\$ 205)</u>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實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詳參閱附註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65,868	\$241,421
- 金融負債	1,847	121,22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24,810	2,902
- 金融負債	127,874	257,46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

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969 仟元及 (2,54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貨幣基金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貨幣基金投資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藉由持有低風險組合商品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貨幣基金價格暴險進行。

若貨幣基金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222 仟元及 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0,330	\$ 27,962	\$ 366	\$ 30	\$ -
應付租賃款	70	139	625	1,112	-
浮動利率工具	<u>2,125</u>	<u>6,958</u>	<u>76,634</u>	<u>47,263</u>	-
	<u>\$ 82,525</u>	<u>\$ 35,059</u>	<u>\$ 77,625</u>	<u>\$ 48,405</u>	<u>\$ -</u>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7,109	\$ 21,251	\$ 2,895	\$ 44	\$ -
應付租賃款	168	335	1,010	2,189	-
浮動利率工具	166,289	28,206	17,066	53,230	-
固定利率工具	<u>535</u>	<u>95,654</u>	<u>4,808</u>	<u>23,179</u>	-
	<u>\$ 234,101</u>	<u>\$ 145,446</u>	<u>\$ 25,779</u>	<u>\$ 78,642</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

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5年12月31日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至1年	1~5年	5年以上
	\$ 88	\$ -	\$ -	\$ -	\$ -

(3)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29,721	\$ 378,691
— 未動用金額	959,072	884,652
	<u>\$1,088,793</u>	<u>\$1,263,343</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Sabah Softwoods Berhad	實質關係人
鄭潔瑩	實質關係人
彭士豪	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具實質關係		
	Sabah Softwoods Berhad	<u>\$ 238,431</u>	<u>\$ 229,347</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參考市場價格計算，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具實質關係 Sabah Softwoods Berhad	\$ 6,806	\$ -
其他應收款	主要管理階層 彭士豪	\$ -	\$ 15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主要管理階層 彭士豪	\$ -	\$ 2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

合併公司向實質關係人承租員工宿舍，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按月支付租金。106及105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298仟元及327仟元。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106及105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7,362	\$ 48,048
退職後福利	-	2,959
股份基礎給付	5,537	-
	<u>\$ 62,899</u>	<u>\$ 51,00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租賃款	\$123,032	\$122,46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796	137,277
租賃資產	4,540	7,105
建築物(淨額)	291,114	290,315
	<u>\$539,482</u>	<u>\$557,162</u>

三三、其 他

(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527	4.1400	(USD : MYR)	\$	442,759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93	4.1400	(USD : MYR)		51,602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262	4.5430	(USD : MYR)	\$	237,386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052	4.5430	(USD : MYR)		295,90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4.2988 (USD : MYR)	(\$ 8,371)	4.1441 (USD : MYR)	\$ 15,197

(二) 其他

子公司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及 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ser Sdn. Bhd. 因勞資糾紛進行訴訟，勞資雙方業已就該案完成和解，賠償損失為馬幣 162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一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且將各地區銷售單位視為單一營運部門。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為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ACI 廠”)、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ser Sdn. Bhd. (“SSH F 廠”) 及其他。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ACI 廠	\$ 1,403,875	\$ 1,346,205	\$ 290,662	\$ 198,584
SSH F 廠	841,680	717,167	160,485	149,008
其 他	18,097	2,171	20,257	20,460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263,652</u>	<u>\$ 2,065,543</u>	471,404	368,052
其他收入			14,204	13,274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3)	16,995
財務成本			(13,517)	(24,313)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64,683)	(43,454)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406,935</u>	<u>\$ 330,554</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6及105年度部門間銷售，業已合併沖銷。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因合併公司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該項目得不揭露。

(三)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微生物肥料	\$ 2,222,892	\$ 2,045,458
其他	40,760	20,085
	<u>\$ 2,263,652</u>	<u>\$ 2,065,543</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馬來西亞	\$ 2,245,551	\$ 1,876,479	\$ 611,655	\$ 605,202
其他	18,101	189,064	6	8
	<u>\$ 2,263,652</u>	<u>\$ 2,065,543</u>	<u>\$ 611,661</u>	<u>\$ 605,21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其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達 10% 以上之客戶，相關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A 公司	\$ 242,947	11	\$ 207,125	10
B 公司	238,431	11	229,347	11
C 公司	231,050	10	NA (註)	-

註：該年度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 3)	實際動支金額 (註 3)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8,151	\$ 106,671	\$ -	2.32%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407,791 (註 1)	\$ 815,582 (註 1)
1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ACI)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5,765	42,668	-	1.7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408,360 (註 2)	544,480 (註 2)

註 1：單一貸與對象限額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而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

註 2：ACI 對單一貸與對象限額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 ACI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而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 ACI 淨值之 30% 為限。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4：本期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股數及持股比率
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基金 AFFIN HWANG CAPITAL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265,352	\$ 22,152	-	\$ 22,152	註

註：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使用之情形。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股數及持股比例外，其餘
外幣及新台幣均以仟元為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類別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股數/單位數 (仟)	金額	股數/單位數 (仟)	金額	股數/單位數 (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註)	股數/單位數 (仟)	金額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基金 MIM ENHANCED CASH III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	\$ -	37,525	NTD 262,097 (MYR 37,000)	37,525	NTD 267,721 (MYR 37,794)	NTD 262,097 (MYR 37,000)	NTD 5,624 (MYR 794)	-	NTD -

註：相對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ser Sdn. Bhd.	Sabah Softwoods Berhad	真實關係	銷貨收入	(\$ 238,431)	(11%)	90天	NA (與一般公司相同)	NA (與一般公司相同)	\$ 6,806	1%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馬幣	新台幣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000	\$ 58,894	現金股利。	2%
1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Sabah Softwoords Hybrid Fertiliser Sdn. Bhd	3	其他收入	2,722	19,282	權利金收入，依銷售數量比例收取權利金。	1%
1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PT All Cosmos Indonesia	3	其他應收款 銷貨收入	1,416 2,524	10,421 17,879	銷售價格係參考市場價格與集團轉撥價格計算，授信期間為 60 天。	- 1%
2	Sabah Softwoords Hybrid Fertiliser Sdn. Bhd.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3	銷貨收入	2,001	14,174	銷售價格係參考市場價格與集團轉撥價格計算，授信期間為 60 天。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上列 106 年度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科目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 MYR\$1=NT\$7.361697；所有損益科目金額，係以平均匯率換算，為 MYR\$1=NT\$7.083691。

註 5：交易往來金額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業已合併沖銷。

註 6：本表揭露重要往來金額超過 10,000 仟元以上。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股數及持股比例外，其餘
 貨幣及新台幣均以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本公司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馬來西亞新山	製造銷售生化有機高 效能複合肥料	\$NTD 292,969 (MYR 30,000)	\$NTD 292,969 (MYR 30,000)	30,000,000	100	\$ 1,362,076 (MYR 185,022)	\$ 312,736 (MYR 44,149)	\$ 309,811 (MYR 43,736)	(註 1 及 2)		
本公司	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ser Sdn. Bhd.	馬來西亞峇莪	製造銷售生化有機高 效能複合肥料	NTD 292,053 (MYR 33,000)	NTD 292,053 (MYR 33,000)	33,000,000	55	366,114 (MYR 49,732)	159,274 (MYR 22,485)	87,729 (MYR 12,385)	(註 1 及 2)		
本公司	PT All Cosmos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北蘇門答臘省	銷售生化有機高 效能複合肥料	NTD 9,925 (IDR 3,960,000)	NTD 2,996 (IDR 990,000)	79,200	99	4,174 (MYR 567)	(769)	(761)	(註 1)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Hybrid Genera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斗湖	銷售生化有機高 效能複合肥料	-	NTD 9,497 (MYR 1,000)	-	-	-	6 (MYR 1)	6 (MYR 1)	(註 3)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All Cosmos Marketing Sdn. Bhd.	馬來西亞新山	人力資源管理	-	NTD 1 (MYR -)	-	-	-	(7) (MYR -1)	(7) (MYR -1)	(註 4)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PT All Cosmos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北蘇門答臘省	銷售生化有機高 效能複合肥料	NTD 102 (IDR 40,000)	NTD 30 (IDR 10,000)	800	1	100 (MYR 14)	(769) (MYR -109)	(8) (MYR -1)	(註 1)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Arif Efektif Sdn. Bhd.	馬來西亞新山	研究及生產菌體 生化有機高 效能複合肥料	NTD 2,349 (MYR 245)	NTD 2,349 (MYR 245)	245	49	6,554 (MYR 890)	3,681 (MYR 520)	1,804 (MYR 255)	(註 1)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Kinabalu Life Sciences Sdn. Bhd.	馬來西亞峇莪	研究及生產菌體 投入 油棕廢棄物處理	-	-	6	60	-	-	-	(註 5)		

-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2：合聯屬公司間交易已（未）實現損益。
 註 3：Hybrid Generation Sdn. Bhd. 已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清算完畢。
 註 4：All Cosmos Marketing Sdn. Bhd. 已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清算完畢。
 註 5：Kinabalu Life Sciences Sdn. Bhd. 已於 106 年 12 月 8 日核准設立。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彭士豪

